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英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本綜合文件須與隨附的接納表格一併閱覽，接納表格的內容組成本綜合文件所載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FECT THINKING GLOBAL LIMITED

美思環球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的有限公司)



UKF (HOLDINGS) LIMITED

英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8)

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有關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美思環球有限公司
作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英裘(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該等已由美思環球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及
註銷英裘(控股)有限公司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Deloitte.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BAOQIAO PARTNERS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德勤企業財務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7至16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之詳情。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7至21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2至23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4至43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意見。

要約的接納程序及結算及其他有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須在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過戶登記處。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將會或另行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送往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在採取任何行動前，應閱讀本綜合文件「德勤企業財務函件」內「致香港境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重要提示」一段所載有關此方面之詳情。各海外持有人如欲接納要約，則有責任就此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規定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任何登記或存檔，以及遵從一切必要手續、法規及/或法律規定。建議海外持有人就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尋求專業意見。

本綜合文件將於要約可供接納期間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ukf.com.hk>內持續刊載。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德勤企業財務函件.....	7
董事會函件.....	1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4
附錄一 — 要約的其他條款	44
附錄二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56
附錄三 — 要約人的一般資料	154
附錄四 —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161
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	
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發出進一步公佈。

事件	香港時間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 (附註1)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
要約的開始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
首個截止日期 (附註2)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星期三)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2及6)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公告於首個截止日期之要約結果	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
就於首個截止日期前根據要約接獲有效接納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附註3)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
最後截止日期 (附註4)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
要約可供接納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附註4及6)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公告於最後截止日期之要約結果	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
就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 (即要約可供接納之最後日期) 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 (附註3)	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 (星期五)
要約可就接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5)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有條件要約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即本綜合文件日期)作出，並於該日及自該日起至要約期截止為止可供接納。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一「8.撤回之權利」一節所載之情況外，要約之接納應為不可撤銷且無法被撤回。
2. 要約必須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至少21日內可供接納。要約將於首個截止日期截止，惟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則另作別論。本公司與要約人將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說明要約結果及要約是否已獲修訂或延長或屆滿。倘要約人決定要約將繼續可供接納，則有關公告將列明要約之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將繼續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就後者而言，將於要約截止前向該等尚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至少14日書面通知。
3. 就根據要約有效交回的要約股份及購股權應付現金代價(經就接納要約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的匯款將盡快匯出，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與過戶登記處接獲已填妥的接納表格以表示任何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的各有關接納屬完整有效當日的較後日期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匯出。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7，倘要約於首次截止日期起計21日後仍未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則屆時要約之接納者應有權撤回其接納。然而，有關撤回權利僅在要約就接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前方可行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文件附錄一。

4. 根據收購守則，倘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要約應於其後不少於14日期間可供接納。於該情況下，須於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至少14日書面通知。要約人有權(在不抵觸收購守則的情況下)延長要約至其可能釐定或執行人員准許之有關日期。
5. 根據收購守則，除經執行人員同意外，要約不得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後就接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倘收購守則規定之期間乃於並非營業日之日截止，則該期間延長至下一個營業日。據此，除非要約就接納而言已於早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已經執行人員同意而延期，否則要約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失效。
6. 倘於截止日期或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匯款金額之最後日期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i)未及時取消以令聯交所能於下午恢復買賣，則要約之截止時間及日期將延後至香港並無懸掛上述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時間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或(ii)倘及時取消以令聯交所能於下午恢復買賣，則要約之截止時間及日期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時間將為同一日，即截止日期。

釋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指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經營業務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三)，即要約獲准截止的首日(乃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21日)，或倘要約延期，則為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延期及公佈的任何其後要約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英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綜合文件」	指	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的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就一名人士而言，有關條款根據收購守則界定之一致行動的人士
「德勤企業財務」	指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要約擔任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義

「產權負擔」	指	具有任何描述之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申索、期權、第三方權利及不良權利，或導致或設置上述任何一項的協議或承諾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執行董事轉授職能之人
「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所隨附的 白色 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或 粉紅色 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視文義而定)之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GEM」	指	聯交所GEM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潤珠女士、鄧達智先生及孔偉賜先生，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浩德融資」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乃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就(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刊發的聯合公告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即緊接刊發聯合公告前最後一個完整的股份交易日

釋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融通」	指	要約人與建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就一筆最高800,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通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融通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之修訂協議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陳先生」	指	陳家榮先生，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兼唯一董事
「黃先生」	指	指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黃振宙先生，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直接持有36,000,000股股份，合共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79%；及(ii)持有34,698,240份購股權
「郭女士」	指	執行董事郭燕寧女士，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持有5,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11%；及(ii)持有22,809,600份購股權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即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起至截止日期止之期間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於要約仍可供接納時正式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要約人」	指	美思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日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釋義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
「購股權要約」	指	德勤企業財務代表要約人就根據收購守則註銷購股權作出的有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購股權要約價」	指	將作出購股權要約之價格，為股份要約價減相關購股權之相關行使價的「透視」價，以註銷購股權持有人所持有的各份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海外持有人」	指	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購股權持有人名冊（視情況而定）所示其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	指	有關就購股權要約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的粉紅色接納表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經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批准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即緊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前一日）終止的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相關期間」	指	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即要約期開始之日）前六個月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釋義

「銷售股份」	指	723,033,600 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15.87%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 0.01 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要約」	指	德勤企業財務根據收購守則為及代表要約人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該等已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的有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股份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股份 0.255 港元
「購股權計劃」	指	經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要約人與賣方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就收購銷售股份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所擬定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rader Global」	指	Trader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釋義

「賣方」 指 Trader Global、黃先生及郭女士或彼等中的任何一方

「白色股份要約
接納表格」 指 就股份要約接納及轉讓股份的白色表格

「%」 指 百分比

附註：

1. 本綜合文件所載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 本綜合文件內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
3.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單數包含複數涵義，反之亦然；
4. 提述任何附錄、段落或其任何分段指分別提述本綜合文件附錄及段落以及其任何分段；
5. 提述任何法令或法定條文包括於本綜合文件日期前後修訂、合併或取代有關法令或法定條文的法令或法定條文；
6. 提述一種性別指提述全部或任何性別。

德勤企業財務函件

敬啟者：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美思環球有限公司
作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英裘(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該等已由美思環球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及
註銷英裘(控股)有限公司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1. 引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要約人有條件同意收購約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 15.87% 之銷售股份。銷售股份的總現金代價為 180,758,400 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 0.25 港元。買賣協議完成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於買賣協議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 1,461,291,889 股股份(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之 32.07%) 中擁有權益。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 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3 分別作出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並載列(其中包括)要約詳情、有關要約人的若干資料及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要約的條款及接納程序載列於本函件、綜合文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

強烈建議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就是否接納要約達成決定之前仔細考慮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之資料。

2. 要約

德勤企業財務(要約人之財務顧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規則13，為及代表要約人分別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該等已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向全體獨立股東及就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要約，基準如下：

要約的主要條款

股份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 0.255 港元

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悉數繳足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且連同於作出股份要約日期該等股份所附帶或應計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收取於作出股份要約日期(即寄發本綜合文件之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股份要約將延展至作出股份要約當日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作出股份要約當日後及截止日期前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之任何其他股份，惟該等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的股份除外。

購股權要約

就註銷以下行使價的每份購股權：

0.120 港元(合共 57,507,840 份購股權) 現金 0.135 港元

0.151 港元(合共 1,058,880 份購股權) 現金 0.104 港元

相關購股權要約價指股份要約減相關購股權行使價之金額。購股權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延展至全部購股權持有人。

要約條件

股份要約須待要約人已收到要約股份(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之前或期間收購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 貴公司逾 50%之投票權)的有效接納後，方可作實。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價值的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0.255港元之股份要約價指：

- (a)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即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255港元；
- (b) 相較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508港元溢價約1.67%；
- (c) 相較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564港元折讓約0.55%；
- (d) 相較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 貴集團編製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當日)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20港元(基於4,556,923,01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112.5%；及
- (e) 相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47港元溢價約3.24%。

要約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及未行使購股權分別為4,556,923,015股及58,566,720份。假設於作出要約前，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概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基於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55港元計算，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約為1,162,015,369港元。假設於作出要約前全部58,566,720份未行使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已發行股份將為4,615,489,735股及(基於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55港元計算)，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約為1,176,949,882港元。

根據上文，要約人於要約項下的應付總現金代價(假設概無購股權根據要約獲行使及全面接納)將約為797,259,619港元。要約人於要約項下的應付總現金代價(假設所有購股權根據要約獲行使及全面接納)將約為804,320,451港元。

最高及最低股價

股份於相關期間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的每股0.280港元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七月三日、七月四日及七月五日的每股0.222港元。

要約人可用的財務資源

於要約項下的最高應付代價為804,320,451港元。要約人計劃以內部資源及貸款融通為要約項下的應付代價籌措資金。要約人已與建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建銀國際」)訂立擔保契據，據此(其中包括)，要約人於簽立此契據前所擁有之股份、銷售股份，以及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將以建銀國際為受益人予以質押，以擔保彼根據貸款融資對建銀國際應負之義務及責任。

德勤企業財務(就要約而言，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可獲得充足的財務資源支付全面接納要約所需的資金。

要約人並無計劃在重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的業務支付任何負債(或有負債或其他負債)的利息、償還該等負債或抵押該等負債。

接納要約的影響

透過接納股份要約，待股份要約成為無條件後，獨立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其提供的股份(惟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該等股份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作出股份要約日期(即寄發本綜合文件之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透過接納購股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將同意註銷其提供的購股權及當中所附帶的一切權利，自作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即寄發本綜合文件之日)起生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股份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之後14日內隨時悉數行使尚購股權(以已成為可行使且尚未獲行使者為限)，其後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除非收購守則准許，否則要約的接納將屬不可撤銷且無法撤回。

香港印花稅

每名接納獨立股東就接納股份要約應付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按(i)要約股份之市值；或(ii)要約人就股份要約的有關接納而應付之代價之0.1%稅率(以較高者為準)計算，而該印花稅款項將自要約人應付予該接納獨立股東之現金金額扣除(倘計得之印花稅中含有不足1港元之分數，則印花稅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之1港元)。

要約人將按(i)要約股份市值；或(ii)要約人就股份要約的有關接納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稅率，承擔其自身部分的買方從價印花稅，並將安排代表有關接納獨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及將就股份要約的接納及要約股份的轉讓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接納購股權要約毋須支付印花稅。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之付款(經扣除接納獨立股東就股份要約應繳的從價印花稅後)將盡快以現金支付，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或要約人收到經正式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股份或購股權(視情況而定)所有權之相關文件以根據收購守則使各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

德勤企業財務函件

3. 貴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 貴公司(i)於緊接完成買賣協議前；(ii)緊隨完成買賣協議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及(iii)緊隨完成買賣協議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之股權架構：

	於緊接完成買賣協議前		緊隨完成買賣協議時 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緊隨完成買賣協議時 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要約人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						
要約人	730,969,089	16.04	1,454,002,689	31.91	1,454,002,689	31.50
陳先生	7,289,200	0.16	7,289,200	0.16	7,289,200	0.16
小計：	738,258,289	16.20	1,461,291,889	32.07	1,461,291,889	31.66
董事						
黃先生	724,771,200 (附註1)	15.90	36,000,000	0.79	70,698,240	1.53
郭女士	39,262,400	0.86	5,000,000	0.11	27,809,600	0.60
主要股東						
殷鑑昌先生(附註2)	745,740,000	16.36	745,740,000	16.36	745,740,000	16.16
其他公眾股東	2,308,891,126	50.68	2,308,891,126	50.67	2,309,950,006	50.05
總計	4,556,923,015	100	4,556,923,015	100	4,615,489,735	100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擁有 Trader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彼所全資擁有之公司) 所持有 653,232,000 股股份之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殷鑑昌先生被視為擁有 Excel Blaze Limited (彼所全資擁有之公司) 所持有 745,740,000 股股份之權益。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有 58,566,720 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當中 (i) 34,698,240 份及 22,809,600 份購股權 (行使價為每份 0.120 港元) 乃分別授予黃先生及郭女士；及 (ii) 其餘 1,058,880 份購股權 (行使價為每份 0.151 港元) 乃授予本集團之現職僱員。

緊隨完成買賣協議時，黃先生及郭女士將繼續分別擁有 36,000,000 股股份及 5,000,000 股股份之權益，分別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0.79% 及 0.11%。黃先生及郭女士將不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然而，黃先生及郭女士將於股份要約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 14 天內行使彼等所持有之購股權。行使上述購股權後，黃先生及郭女士將分別擁有 70,698,240 股股份及 27,809,600 股股份之權益，分別佔本綜合文件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53% 及 0.60% (假設購股權獲悉數行使)。黃先生及郭女士將於緊隨完成買賣協議後實益持有上述股份，作私人投資用途。

4.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之詳細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內「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一段。

5.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陳先生持有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積累豐富的投資及管理經驗，目前投資於不同行業，如媒體及資訊科技等。陳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KK 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0) 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亦為要約人唯一董事的陳先生全資擁有。要約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及要約人獨立於黃先生、郭女士及殷鑑昌先生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 以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

6. 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

於買賣協議完成後，要約人成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有意維持 貴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可透過提名新董事對董事會的組成作出若干變動，以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管理。要約人並無計劃於短期內終止僱用本集團任何高級管理人員。相反，要約人傾向於與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合作，並利用其專業知識及經驗進一步促進本集團的發展。要約人將視乎本集團日後的業務營運及發展情況，不斷檢討本集團的員工結構，以不時滿足本集團的需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任何僱員。要約人保留權利對 貴集團業務及營運作出其認為需要或合適之任何變動，以提升 貴集團之價值。除於其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外，預期於重新配置 貴集團資產方面，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檢討 貴集團之業務活動經營及財務狀況，以制定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業務計劃及策略。待取得檢討結果後，或如出現合適之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可能會為 貴公司尋求其他業務機會，可能包括收購或投資於資產及／或業務或與要約人之業務夥伴合作，以提升 貴集團之業務增長及資產基礎，同時擴大其收入來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計劃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亦未曾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進行任何商討或磋商。

7. 強制收購

要約人無意就於要約截止後並無根據股份要約被收購之任何已發行要約股份，行使任何強制收購之權力。

8. 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量少於公司適用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認為：(i) 買賣股份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 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則聯交所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計劃， 貴公司於要約截止後維持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要約人唯一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9. 致香港境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重要提示

要約乃就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的證券作出，並受香港之法定程序及披露規定所規限，其或會與其他司法權區有所不同。

要約人擬向全體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作出要約，包括登記地址於香港境外者。然而，並非居於香港之人士是否獲作出要約以及海外持有人是否可參與要約，將取決於彼等各自司法權區之法律及規例，並可能受其所限。

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會禁止或限制向海外持有人作出要約。屬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持有人，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持有人有責任令自身信納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之法律及規例（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以及支付有關海外持有人就該等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10. 稅務影響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自身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其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貴公司、德勤企業財務、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專業顧問或任何其他涉及要約之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代理人，均不對任何人士因其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11. 接納及結算

閣下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有關接納程序及結算及接納期間之進一步詳情。

12. 一般事項

為確保全體獨立股東獲平等待遇，該等作為代表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之代名人持有股份的登記獨立股東，務請在切實可行情況盡可能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所持權益。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之投資如以代名人義登記，則務必就彼等有關股份要約之意向而向其代名人提供指示。

所有文件及匯款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匯款將按照獨立股東各自在 貴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的地址寄發予該等獨立股東，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寄發予在 貴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獨立股東。要約人、其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 貴公司、德勤企業財務、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專業顧問或任何其他涉及要約之人士，就郵遞上之任何遺失或延誤或可能因此或就此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概不負責。

13.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及隨附接納表格（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份）所載之其他資料。務請 閣下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細閱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有關 貴集團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嘉衡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UKF (HOLDINGS) LIMITED
英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8)

執行董事：
黃振宙先生(主席)
郭燕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潤珠女士
鄧達智先生
孔偉賜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鶴翔街8號
維港中心2座
9樓902室

敬啟者：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美思環球有限公司
作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英裘(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該等已由美思環球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及
註銷英裘(控股)有限公司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引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要約人有條件同意收購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15.87%之銷售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公佈，買賣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完成。於買賣協議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461,291,889股股份（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之32.07%）中擁有權益。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分別作出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股份要約須待要約人已收到要約股份（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之前或期間收購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 貴公司逾50%之投票權）的有效接納後，方可作實。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本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一部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及要約之資料，並載列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推薦及意見之函件，以及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之函件。

可能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本綜合文件第7頁至第16頁所載「德勤企業財務函件」載有包括下文所載有關要約之資料。

根據「德勤企業財務函件」，德勤企業財務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13，為及代表要約人分別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該等已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向全體獨立股東作出要約，並就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要約，基準如下：

要約之主要條款

股份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255港元

通過有效接納股份收購建議，獨立股東將出售其獲提呈股份，其為悉數繳足及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且連同於作出股份要約日期該等股份所附帶或應計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收取於作出股份要約日期（即寄發本綜合文件之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董事會函件

購股權要約

就註銷以下行使價的每份購股權：

0.120 港元 (合共 57,507,840 份購股權) 現金 0.135 港元

0.151 港元 (合共 1,058,880 份購股權) 現金 0.104 港元

相關購股權要約價指股份要約減相關購股權行使價之金額。購股權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延展至全部購股權持有人。

要約條件

股份要約須待要約人已收到要約股份 (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之前或期間收購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逾 50% 之投票權) 的有效接納後，方可作實。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有關要約的更多詳情，包括 (其中包括) 要約的條件及條款及接納與結算要約的程序載列於本綜合文件「德勤企業財務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其隨附的接納表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 4,556,923,015 股已發行股份及 58,566,720 份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類型證券的證券。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綜合文件「德勤企業財務函件」中「有關要約人之資料」一節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在 GEM 上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股份由 GEM 轉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毛皮貿易、丹麥水貂養殖、毛皮經紀、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提供財富管理服務及放貸。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註二及四，當中載有本集團之進一步財務及一般資料。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及更改董事會組成之意向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綜合文件「德勤企業財務函件」中「要約人有關貴集團之意向」一節有關本集團及更改董事會組成的資料。

董事會留意到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並願意與要約人合作，且會以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董事會注意到，如本綜合文件「德勤企業財務函件」所載，要約人有意於要約截止後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唯一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如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於要約截止後低於25%，將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存在充足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量少於公司適用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認為：(i)買賣股份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則聯交所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非執行董事麥潤珠女士、鄧達智先生及孔偉賜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

浩德融資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並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i)本綜合文件第22頁至第23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的函件；及(ii)本綜合文件第24頁至第43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推薦建議的函件，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認為要約是否公平合理、要約的接納及獨立財務顧問達致其意見的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董 事 會 函 件

額外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有關要約的條款及要約接納與結算程序的資料。
亦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

警告

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本集團有意投資者須注意，要約須待本綜合文件「德勤企業財務函件」所載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可能或不會成為無條件。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本集團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行使其任何其他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英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振宙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要約之推薦建議。



UKF (HOLDINGS) LIMITED

英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8)

敬啟者：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美思環球有限公司
作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英裘(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該等已由美思環球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及
註銷英裘(控股)有限公司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之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一部份。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並就接納要約提供推薦建議。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項向吾等提供意見。

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所載「德勤企業財務函件」、「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綜合文件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要約之條款、計及綜合文件所載之資料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尤其是其載入綜合文件之函件所載之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就獨立股東及認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接納要約。

務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細閱綜合文件所載列「德勤企業財務函件」全文。儘管吾等提出的推薦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應根據個人狀況及投資目標決定變現或持有其於股份及購股權的投資。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自身專業顧問的專業意見。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潤珠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達智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偉賜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為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之目的而編製。

ALTUS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美思環球有限公司
作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英裘(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該等已由美思環球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及註銷英裘(控股)有限公司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引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要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之綜合文件所載「德勤企業財務函件」及「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綜合文件之一部分。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應具有本綜合文件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誠如聯合公告所述，賣方與要約人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要約人有條件同意收購約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5.87%之銷售股份。銷售股份之總現金代價為180,758,4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25港元。買賣協議完成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達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緊接買賣協議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 738,258,289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 約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 16.20%；及(ii)約佔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 16.00% (假設全部購股權已獲行使)。緊隨買賣協議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 1,461,291,889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 約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 32.07%；及(ii)約佔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 31.66% (假設全部購股權已獲行使)。

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 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3 分別作出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麥潤珠女士、鄧達智先生及孔偉賜先生 (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組成，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1 而成立，旨在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要約之接納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要約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權益。

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為就要約條款對有關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是否應接納要約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

於綜合文件日期前最近兩年，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之任何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或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 13.84 條，以及由於吾等受聘以就要約提供意見之薪酬乃按市價計算以及吾等之聘用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作出，故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成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審閱 (其中包括) (i) 綜合文件；(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二零一八年年報」) 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二零一七年年報」)；及(iii)聯合公告。吾等亦已依賴綜合文件所載或所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 (「管理層」) 提供予吾等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假設綜合文件所載或所述及／或提供予吾等之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於其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綜合文件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倘綜合文件所載或所述之資料有任何重大變動，貴公司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及於整個要約期內，本函件所載或所述資料有任何重大變動及吾等之意見發生變動，亦會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告知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達成意見時所依賴之任何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屬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且吾等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從而導致提供予吾等之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吾等假設綜合文件所載或所述及／或貴公司及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有關貴集團之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乃經審慎細緻之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已依賴該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且並無對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吾等並無考慮因接納或不接納要約而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產生之稅務影響(如有)，因此吾等不會就可能因要約而令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招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特別是，須就買賣證券繳付香港或海外稅項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就稅務事項諮詢其自身之專業顧問。

要約之主要條款

德勤企業財務(要約人之財務顧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規則13，為及代表要約人分別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該等已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向全體獨立股東及就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要約，基準如下：

股份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255港元

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須悉數繳足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且連同於作出股份要約日期該等股份所附帶或應計之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收取於作出股份要約日期(即寄發本綜合文件之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要約將延展至作出股份要約當日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作出股份要約當日後及截止日期前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之任何其他股份，惟該等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股份除外。

購股權要約

就註銷以下行使價之每份購股權：

0.120 港元 (合共 57,507,840 份購股權) 現金 0.135 港元

0.151 港元 (合共 1,058,880 份購股權) 現金 0.104 港元

相關購股權要約價指股份要約價減相關購股權行使價之金額。購股權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延展至全部購股權持有人。

要約條件

股份要約須待要約人已收到要約股份 (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之前或期間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 貴公司逾 50% 之投票權) 之有效接納後，方可作實。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所考慮之主要事實及理由

於達成吾等有關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事實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資料及前景

1.1. 貴集團之背景及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在 GEM 上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股份由 GEM 轉移至主板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從事 (i) 毛皮貿易、於丹麥進行水貂養殖、毛皮經紀 (統稱為「毛皮業務」)；(ii)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及 (iii) 提供財富管理服務及放債 (統稱為「所有其他分部」) 等業務分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早在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日，貴公司與Excel Blaze Limited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收購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一間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收購之總代價為264,300,000港元，其中118,800,000港元藉按發行價每股0.18港元發行660,000,000股股份清償，而145,500,000港元則藉發行承付票據清償。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完成，而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之財務業績已自此併入貴集團。

1.2.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為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業績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200,268	129,989
— 證券經紀	81,082	6,865
— 毛皮貿易	48,383	52,380
— 毛皮經紀	1,180	5,694
— 水貂養殖	69,319	65,050
— 所有其他分部	304	—
分部溢利／(虧損)(附註)	35,245	(88,552)
— 證券經紀	46,102	709
— 毛皮貿易	(1,216)	1,472
— 毛皮經紀	(3,242)	(69,302)
— 水貂養殖	(3,767)	(21,431)
— 所有其他分部	(2,632)	—
年度(虧損)	(7,909)	(104,37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分部資產淨值	563,492	427,001
— 證券經紀	395,258	259,964
— 毛皮貿易	25,897	7,077
— 毛皮經紀	209	5,972
— 水貂養殖	135,462	153,988
— 所有其他分部	6,666	—

附註：分部溢利／(虧損)乃根據二零一八年年報之「6. 分部資料」一段所披露之資料計算，包括各分部之其他收入及開支。

財務業績

貴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約130,0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約200,300,000港元，增長約54.1%。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證券經紀業務全年度影響所致，該項業務之財務業績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首次併入 貴集團。

分部業績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虧損約88,600,000港元提升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盈利約35.3百萬港元。業績改善乃主要由於(i)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證券經紀業務之貢獻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增加約45,400,000港元；(ii)水貂養殖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產生外匯收益約31,800,000港元令其他收入增加；(iii)並無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產生之毛皮經紀業務一次性商譽減值約37,900,000港元；及(iv)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壞賬撥備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減少約25,200,000港元所致。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年度虧損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約104,400,000港元減少至約7,900,000港元。虧損狀況改善乃主要由於分部業績改善受未分配企業開支、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抵銷所致。

資產淨值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27,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48,3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內新股配售約126,700,000港元所致。

資產負債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淨資產負債率（即 貴集團附息借款總額減銀行結餘及現金之差與資產淨值之比率）約為32.4%，而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40.6%。比率下降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資產淨值因上述新股配售而增加所致。

1.3. 貴集團之前景

吾等從綜合文件得悉，要約人將於要約後維持 貴公司之現狀。

1.3.1. 證券經紀業務

吾等從二零一八年年報得悉，管理層對證券經紀業務之前景充滿信心，並計劃將其財務服務推進至放債及財富管理業務。然而，就短期展望而言，吾等從證監會發佈之最近期年報得悉，持牌機構數目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達致歷史高位2,702名，顯示市場競爭激烈。此外，吾等得悉，恒生指數（「恒指」）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之33,154點（乃恒指收市價歷史最高位）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28,224點，跌幅約為14.9%，顯示市場氣氛轉差，加上市場活動減少（例如每日平均成交額由二零一八年一月約1,609.41億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六月約1,078.20億港元¹）。上文可能顯示，股票市場短期前景不明朗，市場氣氛或會變得更加謹慎，從而可能影響交易活動，進而影響到 貴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吾等進一步注意到，與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相比，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收益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錄得增長約74,200,000港元。然而，誠如先前在「1.2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一段所論述，增加主要是由於證券經紀業務的全年影響所致，其財務業績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首次併入 貴集團。

總言之，照現時看來，由於(i)因受規管活動市場之許可證持有人及註冊人數目增加導致競爭激烈；(ii)平均每日成交額下降表明市場情緒惡化；及(iii)恒指近期走勢顯示市場趨勢持續向下，故證券經紀業務或會於短期遭遇不明朗因素。

¹ 資料來源：<https://www.hkex.com.hk/Market-Data/Statistics/Consolidated-Reports/HKEX-Monthly-Market-Highlights>

1.3.2. 毛皮業務

誠如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述，毛皮業務於維持其盈利能力方面遭遇困難。該等困難包括中國內地毛皮經紀商帶來之割喉競爭、知名時裝設計師禁用毛皮、歐洲之監管持續收緊，以及市場對毛皮需求疲弱等。上述因素導致水貂價格持續下降並低於成本，拖累毛皮業務之盈利能力。為管理此情況，貴公司持續嚴控相關成本，以降低有關虧損。縱使如此，吾等亦從二零一七年年報及二零一八年年報得悉，毛皮業務連續三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

總言之，照現時看來，由於(i)中國內地毛皮經紀商帶來之割喉競爭；(ii)知名時裝設計師禁用毛皮；(iii)對毛皮業務之監管持續收緊；及(iv)市場對毛皮之需求疲弱，毛皮業務或會遭遇重大不明朗因素，且可能無法於短期內扭轉其目前之虧損狀況。

吾等得悉，董事確認貴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當日）以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變動。吾等進一步向董事會查詢於要約完成後之業務重點，並得悉董事擬維持現狀，並同時發展證券經紀業務及毛皮業務。

鑑於上述展望，貴集團之整體業務表現或會於短期內繼續受壓。

1.4. 股息

吾等得悉，貴公司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來並無宣派任何股息。就獨立股東而言，股份要約為其提供機會變現其投資回報，包括(如有)先前並無以股息形式派付之回報。有關股份要約價之進一步分析載於下文「3. 股份要約分析」一段。

2. 要約之背景資料

2.1. 要約人

根據綜合文件所披露之資料，要約人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陳先生持有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積累豐富之投資及管理經驗，目前投資於不同行業，如媒體及資訊科技等。陳先生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KK文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0)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營招聘廣告業務、火車媒體及物業投資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亦為要約人唯一董事之陳先生全資擁有。要約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及要約人獨立於黃先生、郭女士及殷鑑昌先生(貴公司之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

2.2. 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

於買賣協議完成後，要約人成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有意維持 貴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可透過提名新董事對董事會之組成作出若干變動，以促進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及管理。要約人並無計劃於短期內終止僱用 貴集團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或就董事會組成作出任何重大變動。相反，要約人傾向於與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合作，並利用其專業知識及經驗進一步促進 貴集團之發展。要約人將視乎 貴集團日後之業務營運及發展情況，不斷檢討 貴集團之員工結構，以滿足 貴集團不時之需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亦無意終止僱用任何僱員或就董事會組成作出任何重大變動。要約人保留權利對 貴集團業務及營運作出其認為需要或合適之任何變動，以提升 貴集團之價值。除於其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外，預期於重新配置 貴集團資產方面，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得悉陳先生儘管在各行各業均有投資及管理經驗，惟在證券經紀及皮草業務方面並無相關業務經驗。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要約人將主要依賴 貴集團現有高級管理層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

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檢討 貴集團之業務活動經營及財務狀況，以制定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業務計劃及策略。待取得檢討結果後，或如出現合適之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可能會為 貴公司尋求其他業務機會，可能包括收購或投資於資產及／或業務或與要約人之業務夥伴合作，以提升 貴集團之業務增長及資產基礎，同時擴大其收入來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計劃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亦未曾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進行任何商討或磋商。

根據上述情況，照現時看來，於要約截止後，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著重點及發展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2.3. 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量少於公司適用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認為：(i)買賣股份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聯交所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吾等從綜合文件得悉，要約人計劃， 貴公司於要約截止後維持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3. 股份要約分析

3.1. 股份要約價分析

3.1.1. 股份要約價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0.255港元之股份要約價指：

- (a)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即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55港元；
- (b) 相較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508港元溢價約1.67%；
- (c) 相較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564港元折讓約0.55%；
- (d) 相較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 貴集團編製最新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當日)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20港元(基於4,556,923,01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112.5%；及
- (e) 相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47港元溢價約3.24%。

3.1.2. 股份要約價比較分析

為評估股份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透過識別從事類似於 貴集團之業務之香港上市公司進行一項比較分析。然而，吾等得悉，並無其他香港上市公司同時從事毛皮業務及證券經紀業務。考慮到(i)證券經紀分部之資產淨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佔 貴集團總資產淨值之72.1%；及(ii)證券經紀分部之溢利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於總分部溢利中比例重大，吾等認為藉將 貴集團與從事規模相近之證券經紀業務之其他公司(「證券經紀可資比較公司」)比較進行比較分析乃屬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選擇證券經紀可資比較公司時，吾等之選擇標準錨定於(i)在聯交所上市；(ii)資產淨值介乎3億港元至8億港元；及(iii)逾50.0%收益源自證券經紀業務之公司。

上述選擇標準乃經參照(i) 貴集團證券經紀分部之資產淨值約為4億港元；及(ii)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主要由該等證券經紀分部組成之事實後釐定。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留意，貴公司之業務、營運規模、貿易前景、目標市場、產品組合及資本結構並非於該等證券經紀可資比較公司完全相同，且除上述選擇標準外，吾等並無對證券經紀可資比較公司之業務及營運進行任何深入之調查。

下列證券經紀可資比較公司乃基於上述標準篩選並盡吾等之最大努力透過吾等採用公開資料進行之研究識別而得。吾等認為，根據該等標準，該等公司為全部可資比較公司。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說明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市值 (千港元) (附註2)	市賬率 (「市賬率」) (附註3)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510 HK	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債券及股權證券及衍生工具投資、保證金融資及放債以及企業融資服務。	729,028	570,441	0.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說明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市值 (千港元) (附註2)	市賬率 (「市賬率」) (附註3)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290 HK	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期貨及期權線上及傳統經紀、債券及股權證券投資、保證金融資及放債服務等。	375,766	864,502	2.3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001 HK	從事提供經紀服務、包銷及配售服務、證券及首次發售融資服務以及放債服務。	315,225	241,920	0.8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821 HK	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包括經紀及融資、企業融資服務、資產管理及坐盤交易。	752,185	1,020,091	1.4
貴公司	1468 HK	從事毛皮業務及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財富管理服務以及放債。	548,293	1,162,015 (附註4)	2.1 (附註5)
				最大值	2.3
				平均值	1.3
				中值	1.1
				最小值	0.8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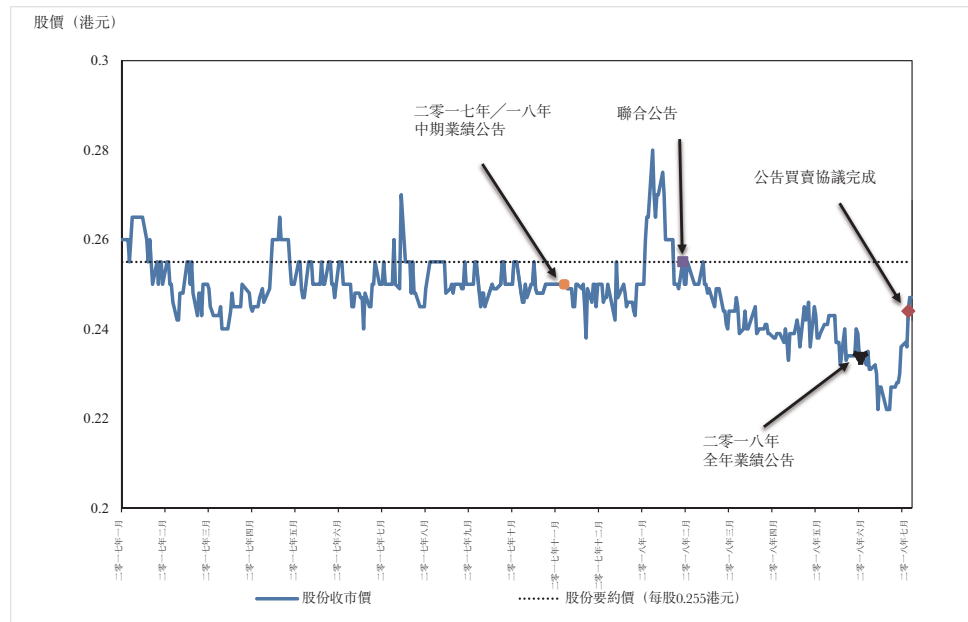
1. 資產淨值指相關公司最新公佈之年報、中期報告或季度報告(視屬何情況而定)所示之資產淨值。
2. 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來源於聯交所網站之股份收市價及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3. 市賬率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來源於聯交所網站之相關市值除以公眾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取得之彼等各自之最新資產淨值計算。
4. 貴公司市值由股份要約價隱含表示，即股份要約價乘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5. 貴公司之隱含市賬率根據股份要約價除以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每股資產淨值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證券經紀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介乎約0.8倍至2.3倍，平均值及中值分別約為1.3倍及1.1倍。貴公司基於股份要約價計算之隱含市賬率約為2.1倍，符合證券經紀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之範圍，並高於其平均值及中值。據此，吾等認為，以市賬率角度分析，股份要約價乃屬公平合理。

吾等並無進行市盈率分析或採用股息方法，乃由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均錄得虧損且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來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3.1.3. 貴公司之歷史股價表現

下圖說明股份收市價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即 貴公司完成收購證券經紀業務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該日包括在內）（「回顧期間」）之變動情況：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於回顧期間內， 貴公司股份股價介乎 0.222 港元（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錄得之每股最低收市價）至 0.280 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錄得之每股最高收市價）之間，回顧期間內每股平均收市價為 0.248 港元，低於股份要約價。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止期間之香港市場走勢一樣，股份價格相較於回顧期間之其他期間相當波動。於該期間內，恒指由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之 31,074 點升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之 33,154 點，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回落至 30,595 點，所示趨勢與股份之價格走勢相似。同時，於聯合公告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期間（「聯合公告後期間」）顯示出下跌趨勢。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聯合公告後期間，股份價格一直向下，由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0.255港元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0.247港元。吾等得悉，貴公司已於聯合公告後期間內刊發五份公告，內容有關延遲發送綜合文件及有關要約進展之每月最新情況，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刊發顯示貴集團錄得虧損之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公告。同樣，恒指於聯合公告後期間內顯示出走勢偏軟，恒指由29,460點（即聯合公告日期之恒指收市點數）跌至28,224點（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恒指收市點數）。因此，吾等認為下跌趨勢或由於上述延遲所導致之不明朗因素、市場對貴集團持續錄得虧損之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公告之反應及恒指之整體走勢偏軟所致。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公告買賣協議完成後，股份收市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升至0.247港元，但仍低於股份要約價。

股東應留意，上文所載資料並非股份未來表現之指示，且股份價格或會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收市價上升或下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2. 股份之歷史流通性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間內之交易日數、每月／期間總成交量、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以及該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貴公司公眾持股量之百分比：

	交易日數	股份之 每月／期間 總成交量 (股數)	股份之平均 每日成交量 (附註1) (股數)	股份之平均 每日成交量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之百分比 (附註2)	股份之平均 每日成交量佔 貴公司公眾持 股量之百分比 (附註3)
二零一七年					
一月	6	22,211,680	3,701,947	0.08%	0.16%
二月	20	23,184,800	1,159,240	0.03%	0.05%
三月	23	65,216,400	2,835,496	0.06%	0.12%
四月	17	73,647,600	4,332,212	0.10%	0.19%
五月	20	101,722,560	5,086,128	0.11%	0.22%
六月	22	170,989,600	7,772,255	0.17%	0.34%
七月	21	49,664,800	2,364,990	0.05%	0.10%
八月	22	115,495,680	5,249,804	0.12%	0.23%
九月	21	94,207,600	4,486,076	0.10%	0.19%
十月	20	64,746,000	3,237,300	0.07%	0.14%
十一月	22	34,724,480	1,578,385	0.03%	0.07%
十二月	19	88,974,800	4,682,884	0.10%	0.20%
二零一八年					
一月	22	78,284,480	3,558,400	0.08%	0.15%
二月	18	105,955,200	5,886,400	0.13%	0.25%
三月	21	14,980,560	713,360	0.02%	0.03%
四月	19	15,320,000	806,316	0.02%	0.03%
五月	21	6,220,000	296,190	0.01%	0.01%
六月	20	8,618,000	430,900	0.01%	0.02%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至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八日(公告 買賣協議完成日期 (交易時段後))					
	12	4,411,200	367,600	0.01%	0.02%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 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	36,088,000	18,044,000	0.40%	0.78%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根據股份之每月／期間總成交量除以該月／期間之總交易日數計算。
2. 根據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3. 根據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德勤企業財務函件」內「3. 貴公司之股權架構」一節所披露由公眾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買賣協議完成且概無購股權於買賣協議完成時或之前獲行使）計算。

根據上表，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每日成交量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及 貴公司公眾持股量約0.01%至約0.40%及約0.01%至約0.78%。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3,192,020股，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及 貴公司公眾持股量約0.07%及約0.14%。

吾等得悉， 貴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低於回顧期間之其餘時間。吾等已就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相對較低之平均每日成交量向 貴公司管理層作出查詢，而管理層並不清楚箇中原因。吾等認為，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相對較低之平均每日成交量可能由於對股份要約之預期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公告買賣協議完成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成交量相對高於回顧期間的其餘時間。吾等認為此事可能歸因於公告買賣協議完成及對要約正在進行的市場反應所致。

鑑於上文所討論股份價格於聯合公告後期間內之下跌趨勢及股份於回顧期間內之成交量流動性不足，無法確定市場是否會有充足之流動性供擬出售其股份之獨立股東在不曾令股份價格承受下跌壓力之情況下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因此，在該下跌趨勢下，加之成交量流動性不足，股份要約為可能正考慮變現其於 貴公司之持股之獨立股東提供一個機會，以固定之價格退出投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鑑於(i)股份要約價即聯交所所報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255港元；(ii)股份要約價較 貴集團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溢價約112.5%；(iii)於回顧期間內，有368個交易日之股份價格低於股份要約價；(iv) 貴公司之隱含市賬率符合證券經紀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之範圍，並高於其平均值及中值；及(v)股份成交量低，或會在大規模出售之情況下令股份價格受壓，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包括股份要約價)屬公平合理。

4. 購股權要約分析

為評估購股權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市場一般採用「透視」原則，此乃香港評估購股權價值之通常做法。根據「透視」原則，由於購股權均為價內期權，該等兩類購股權之價值可採用股份要約價扣除相關購股權之相關行使價計算。

吾等得悉，目前之購股權要約價乃根據「透視」原則計算得出，符合一般常規。據此，吾等認為購股權要約(包括購股權要約價)乃屬公平合理。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下列主要事實及上文要約理由後，特別是：

- (i)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連續錄得淨虧損；
- (ii) 貴公司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來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 (iii) 貴集團業務於要約截止後預期不會有重大變動，而由於香港股票市場之市場氣氛轉差，或會在短期內影響到 貴集團之股票經紀業務， 貴集團之整體業務表現在短期內可能繼續受壓；
- (iv) 股份要約價0.255港元(i)即聯交所所報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255港元；(ii)較 貴集團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溢價約112.5%；及(iii)於回顧期間內，有368個交易日之股份價格低於股份要約價；
- (v) 股份要約價相當於 貴公司之隱含市賬率約為2.1倍，符合證券經紀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之範圍，並高於其平均值及中值；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vi) 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成交量一直淡靜且難以在不產生下跌壓力並進而對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之情況下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

吾等認為要約條款對於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要約。

吾等得悉，股份要約價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溢價約3.24%。然而，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特別是擬接納要約者)務請留意股份價格之波動情況。無法保證目前之股份價格將會或不會於要約期內或截止後維持，亦無法保證會或不會於要約期內或截止後高於股份要約價。擬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就接納密切監察於要約期內之股份價格及股份流動性，而倘出售有關股份或行使購股權並於其後進行出售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高於要約項下之應收款項，則須經考慮其自身情況後，考慮出售股份或行使購股權並於公開市場出售該等股份以替代接納要約。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擬接納要約，則應細閱綜合文件、附錄及**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所詳述之要約接納程序。

此 致

香港九龍
紅磡鶴翔街8號
維港中心2座902室
英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憲沛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曾憲沛先生(「曾先生」)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獲批准從事保薦人之工作之負責人員。彼亦為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曾先生於銀行業、企業融資及顧問以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此外，彼曾參與首次公開發售之保薦工作，並擔任不同企業融資顧問交易之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附錄一

要約的其他條款

1. 接納要約之程序

1.1 股份要約

- (a) 為接納股份要約，閣下應根據**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所印列之指示（構成股份要約條款之一部分）填妥及簽署**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
- (b) 倘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有關閣下股份之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一項或多項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閣下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股份（全部或部分）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必須盡快及無論如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釐定及宣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就閣下擬接納股份要約之股份數目將經正式填妥並簽署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一項或多項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寄交或專人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並於信封註明「**英裘(控股)有限公司 — 股份要約**」。
- (c) 倘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一項或多項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以閣下本身以外之其他名義登記，而閣下擬（全部或部分）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一項或多項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交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附有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及要求其將經正式填妥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一項或多項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並於信封註明「**英裘(控股)有限公司 — 股份要約**」；或
- (ii) 安排本公司經過戶登記處將股份以閣下名義登記，並將經正式填妥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一項或多項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並於信封註明「**英裘(控股)有限公司 — 股份要約**」；或

附錄一

要約的其他條款

- (iii) 倘閣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請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限期或之前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限期，閣下應與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核對處理閣下指示之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之要求提交閣下之指示；或
- (iv) 倘閣下之股份已存入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請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限期或之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意閣下的指示。
- (d) 倘閣下欲就閣下股份接納股份要約，但暫時未能交出及／或已遺失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一項或多項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則應正式填妥並簽署**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並連同一封聲明閣下已遺失或暫時未能交出一份或多份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一項或多項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之函件送交過戶登記處，並於信封註明「**英裘(控股)有限公司 — 股份要約**」。倘閣下尋獲或可交出有關文件，則應於隨後盡快將有關文件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遺失閣下之股票，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按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登記處。
- (e) 倘閣下已將閣下之任何股份以閣下名義登記但尚未收到閣下之股票，惟欲就閣下股份接納股份要約，閣下亦應填妥並簽署**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並於信封註明「**英裘(控股)有限公司 — 股份要約**」。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指示及授權德勤企業財務及／或要約人及／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代表閣下在有關股票簽發時向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代為領取，並將該等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以及在股份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授權及指示過戶登記處持有該(等)股票，猶如該(等)股票已連同**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附錄一

要約的其他條款

- (f) 僅在過戶登記處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宣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接獲已經正式填妥並簽署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過戶登記處已錄得如此接獲**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以及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所規定之符合下列情況之任何相關文件，股份要約之接納方被視為有效：
- (i) 隨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一項或多項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倘該(等)股票並非以閣下名義登記，則提交足以確立閣下有權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之該等其他文件(如一張空白或登記持有人簽署並以閣下為受益人並妥為加蓋印花之相關股份過戶表格)；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惟倘有關接納涉及本(f)段之另一分段並無計及之股份，則以所登記之持股數額為限)；或
 - (iii) 經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倘由登記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署**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則須同時提交獲過戶登記處信納之適當授權文件憑證(如遺囑認證書或授權書之經核證副本)。
- (g) 在香港，就接納要約產生之有關獨立股東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按要約股份之市值或要約人就股份要約的有關接納而應付之代價之0.1%稅率(以較高者為準)計算，而該印花稅款項將自要約人應付予該接納股份要約之有關獨立股東的現金金額扣除(倘計得之印花稅中含有不足1港元之分數，則印花稅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之1港元)。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股份要約之有關獨立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繳納有關接納股份要約及股份過戶之買方從價印花稅。
- (h) 概不就任何**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一項或多項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附 錄 一要 約 的 其 他 條 款

- (i) 倘股份要約並無於截止日期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過戶登記處接獲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一項或多項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將盡快及無論如何在股份要約失效後10日內，以平郵方式交還予已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由獨立股東自行承擔。

1.2 購股權要約

- (a) 為接納購股權要約，閣下應根據**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所印列之指示（構成購股權要約條款之一部分）填妥及簽署**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
- (b) 倘閣下為購股權持有人並有意就閣下購股權（全部或部分）接納購股權要約，閣下必須盡快及無論如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釐定及宣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將經正式填妥並簽署之**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應連同有關購股權證書（如適用）及／或其他列明閣下擬接納購股權要約所涉及之購股權本金總額之所有權或權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一項或多項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寄交或專人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接納時已經失效之購股權將無法接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股份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之後14日內隨時悉數行使尚購股權（以已成為可行使且尚未獲行使者為限），其後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 (c) 倘無法交出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有關購股權（如適用）的票據，而閣下欲接納股份購股權要約，則亦應填妥**粉紅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並連同一封聲明閣下已遺失或暫時未能交出一份或多份閣下的購股權票據（如適用）的函件送交過戶登記處，並於信封上註明「英裘（控股）有限公司－購股權要約」。倘閣下尋獲或可交出該等文件，則有關文件應於隨後盡快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遺失閣下的購股權票據（如適用），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按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登記處。

附錄一要約的其他條款

- (d) 倘無法提供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 閣下購股權票據(如適用)，而 閣下欲接納購股權要約，則 閣下須按本附註下文「4. 購股權之行使」一節所述可行使者為限行使購股權，惟(i)相關行使通知及認購款項支票必須於要約截止前送達公司；及(ii)相關**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送達過戶登記處。 閣下亦應致函公司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應按所給予的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登記處。
- (e) 接納購股權要約毋須支付印花稅。
- (f) 概不就任何**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購股權證書(若適用)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一項或多項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2. 要約之結算

- (a) 除非要約先前已經執行人員同意而修訂或延期，否則**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必須根據有關接納表格印備之指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分別送達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
- (b) 倘要約延期，則要約人將就要約之任何延期刊發公告，該公告說明下一個要約截止日期或聲明要約將一直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就後者而言，必須於要約截止前向該等於要約截止前尚未接納相關要約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至少十四(14)日書面通知。倘在要約期間要約人修訂要約之條款，則所有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可適用經修訂之條款。經修訂之要約必須於寄發經修訂要約文件日期後至少十四(14)日期間可供接納。
- (c) 倘截止日期延期，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截止日期之提述將被視為指其後之截止日期。
- (d) 任何獨立股東根據要約有權取得之代價(除有關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外)，將根據要約之條款全數清償，而無需理會要約人因其他理由而可能擁有或聲稱擁有針對該等獨立股東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

附錄一要約的其他條款

- (e) 不足一仙的數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要約的股東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3. 接納期間及修訂

- (a) 為令要約有效，**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必須根據有關接納表格印備之指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過戶登記處，或已根據收購守則經執行人員同意而延期或修訂。要約須待要約人已接獲之要約股份接納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之50%後，方可作實。
- (b) 要約人保留在寄發本綜合文件後修訂要約條款之權利，直接其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之日為止。倘要約人修訂要約條款，則全體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可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
- (c) 倘要約獲延期或修訂，則該延期或修訂之公告將說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如要約已成為無條件）該公告可載有一項聲明，表明要約將一直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就後者而言，將於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至少14日書面通知，並將就此刊發公告。經修訂要約將於其後至少14日期間可供接納。
- (d) 對有關經修訂要約之任何接納須為不可撤銷，除非及直至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根據本附錄下文「8. 撤回之權利」各段撤回其接納並正式撤回其接納。

4. 購股權之行使

欲接納股份要約之購股權持有人可(i)透過填妥及簽署行使購股權之通知就行使購股權對應的股份數目，連同一筆關於所發通知所指的認購款項全額之匯款以及購股權之相關及充分憑證（如適用）於要約截止前送交過戶登記處，行使其購股權（以可行使者為限）；及(ii)同時，或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填妥及簽署**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並連同送交本公司以行使購股權之有關文件副本送交過戶登記處。行使購股權須遵循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條款及條件以及授予有關購股權所附之條款。將填妥並簽署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送交過戶登記處並不表示已完成購股權之行使，而僅會被視為向要約人及／或德勤企業財務及／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或彼等可能指定在因行

附錄一

要約的其他條款

使購股權而簽發有關股票時向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代為領取有關股票之其他人士(猶如該等人士向過戶登記處送交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之不可撤銷授權。倘購股權持有人未能如上文所述及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條款及條件行使其購股權，則不保證本公司可適時向該購股權持有人就其行使購股權所配發之股份簽發有股股票，以令其能夠根據股份要約之條款作為該等股份之股東接納股份要約。

5. 購股權之失效

誠如本綜合文件「德勤企業財務函件」中之「接納要約之影響」一段所述，購股權持有人應注意，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股份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之後14日內隨時悉數行使尚購股權(以已成為可行使且尚未獲行使者為限)，其後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本綜合文件或購股權要約中之內容概無延長根據購股權計劃失效之任何購股權之期限。不得行使任何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就該等已失效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

6.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全體獨立股東獲平等待遇，該等作為代表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之代名人持有股份的登記獨立股東，務請在切實可行情況盡可能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所持權益。股份實益擁有人之投資如以代名人義登記，則務必就彼等有關股份要約之意向而向其代名人提供指示。

7. 公告

- (a) 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在特殊情況下執行人員可能准許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要約人必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有關要約屆滿、修訂或延期之決定。要約人須在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告，列明要約之結果以及(除收購守則規則19.1要求之其他信息外)要約是否已經修訂、延期或已失效或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

附錄一

要約的其他條款

公告須列明下列事項：

- (i) 已就股份要約接獲之接納所涉及之要約股份總數；
- (ii) 已就購股權要約接獲之接納所涉及之購股權總數；
- (ii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之股份及購股權數目；及
- (iv)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及購股權總數。

公告亦必須載有要約人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詳情(惟任何轉借或已售出之借入股份除外)，並列明此等股份數目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佔之百分比及於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之百分比。

- (b) 計算接納所代表之股份及購股權總數或本金金額時，僅過戶登記處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接獲，且已整齊填妥並符合本附錄第1節所載接納條件之有效接納方會計算在內。
- (c)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已確認彼等並無對此有任何其他意見之有關要約之所有公告須按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

8. 撤回之權利

- (a) 要約須待達成德勤企業財務函件所載之條件後，方可作實。除下文(b)分段所述情況或在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7(訂明倘要約在當時尚未就接納成為無條件，要約接納人應有權於首個截止日期起計21日後撤回其接納)的情況下外，任何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交之要約接納將為不可撤銷及無法撤回。要約接納人可向過戶登記處送交接納人(或其正式書面委任之代理人，並出示其委任的證明連同相關通知)簽署之書面通知，撤回其接納。

附錄一

要約的其他條款

- (b) 倘要約人未能遵守本附錄上文「7. 公告」各段所載規定，則如收購守則規則 19.2 所載，執行人員可要求向已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獲授予按執行人員可接受之條款行使撤回之權利，直至符合該規則所載規定為止。
- (c) 在此情況下，倘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撤回其接納，要約人須盡快但無論如何在撤回接納起計十(10)日內，以平郵方式向有關獨立股東退回有關股份及購股權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一項或多項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連同接納表格。

9. 印花稅

就接納股份要約產生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按就有關接納應付之款項或(若較高)股份市值之0.1%計算，將從應付予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的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代表接納股份要約之有關獨立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繳納其相關部分有關接納股份要約及股份過戶之買方從價印花稅(即就有關接納應付之款項或(若較高)股份市值之0.1%)。

接納購股權要約毋須支付印花稅。

10. 海外持有人

向並非香港居民之人士提出要約可能會受彼等所屬之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影響，因此海外持有人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若需要)就要約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持有人有責任令自身信納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與此相關之法律及規例(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以及支付就該等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持有人之任何接納將視為構成該海外持有人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如有疑問，海外持有人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附錄一要約的其他條款

11.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自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德勤企業財務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人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其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12. 一般事項

- (a) 獨立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將送遞或寄出或接收之所有通訊、通知、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一項或多項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結清要約項下應付代價之匯款，將向或由彼等或彼等指定代理人以郵寄送達或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要約人、其實益擁有人、本公司、德勤企業財務、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及專業顧問、以及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及彼等各自之任何代理人，概不就任何郵遞損失或延誤或可能因此而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b) **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文分別構成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 (c) 意外地遺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一份寄交予向其提出要約之任何人士，並不會以任何方式令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失效。
- (d) 要約及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e)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向要約人、德勤企業財務或要約人可能指定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不可撤回地授權代表接納要約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填妥、修訂及簽立任何文件，以及作出任何其他可能必須或適當之行為，藉此將已接納要約之該（等）人士的股份或購股權轉歸要約人或其可能指示之該（等）人士所有。

附錄一

要約的其他條款

- (f) 任何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要約均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要約人及本公司保證，其於要約項下之股份或購股權(視情況而定)不存在一切第三方權利及產權負擔，並帶有該等股份或購股權所累計或隨附之所有權利，包括(若為股份)悉數收取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 (g) 於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要約之提述，將包括任何有關修訂及／或延期。
- (h) 向海外持有人作出要約可能會受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禁止或影響。海外持有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各海外持有人如欲接納要約，則有責任就此自行全面遵守所有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可能規定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任何登記或存檔，以及遵從一切必要手續、法規及／或法律規定。該等海外持有人須全權負責支付該等海外持有人於有關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轉讓或註銷或其他稅項及差餉。建議海外持有人就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尋求專業意見。
- (i)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均將被視為構成該代名人向本公司保證，接納表格中所述之股份或購股權數目為該代名人為接納要約之該實益擁有人持有之股份或購股權總數。
- (j) 在符合收購守則規定之情況下，要約人保留以公告方式向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全部或任何獨立股東，或要約人、德勤企業財務知道其為該等人士之代名人、受託人或託管人之股東通知任何事項(包括作出要約)之權利，在此情況下，該通知應被視為已充分送達，而無論任何該等獨立股東是否能夠接獲或看見該等通知，且本綜合文件中對通知之所有提述均應作相應解釋。
- (k) 在作出其決定時，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必需依賴彼等自身對要約人、本集團以及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條款之審查，包括所涉及之優劣及風險。本綜合文件之內容包括本文件所含之任何一般意見或建議以及接納表格不應被視為要約人、其實益擁有人、本公司、德勤企業財務或獨立財務顧問或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之任何法律或業務意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之專業意見。

附 錄 一

要 約 的 其 他 條 款

- (l)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就詮釋而言如有歧義，概以彼等各自之英文版本為準。
- (m) 除收購守則允許之情況外，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接納表格中作出之所有接納、指示、授權及承諾均不可撤銷。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年報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元 (經審核)
收益	200,268,358	129,988,916	219,728,624
銷售成本	(122,718,837)	(119,904,002)	(236,662,797)
毛利／(毛損)	77,549,521	10,084,914	(16,934,173)
其他收入	36,614,244	739,646	9,655,467
回撥(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淨額	—	432,664	(5,808,579)
商譽減值	—	(37,857,253)	(37,575,889)
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12,339,159	39,514,830	26,814,354
行政開支	(115,534,293)	(110,051,012)	(63,838,131)
融資成本	(11,511,953)	(5,872,731)	(5,663,120)
稅前虧損	(543,322)	(103,008,942)	(93,350,071)
所得稅開支	(7,366,169)	(1,362,764)	(1,091,701)
年內虧損	(7,909,491)	(104,371,706)	(94,441,772)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9,659,672)	2,214,865	(1,175,381)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價值之變動	345,778	357,494	380,47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總額，扣除稅項	(9,313,894)	2,572,359	(794,910)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7,223,385)	(101,799,347)	(95,236,682)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元 (經審核)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710,390)	(104,371,706)	(94,441,772)
非控股權益	(1,199,101)	—	—
	<u>(7,909,491)</u>	<u>(104,371,706)</u>	<u>(94,441,772)</u>
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024,284)	(101,799,347)	(95,236,682)
非控股權益	(1,199,101)	—	—
	<u>(17,223,385)</u>	<u>(101,799,347)</u>	<u>(95,236,682)</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u>(0.15) 仙</u>	<u>(3.29) 仙</u>	<u>(3.54) 仙</u>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保留意見。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止各年度之股息。

2. 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以下轉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報(「年報」)所載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連同隨附附註。本節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收益	5 & 6	200,268,358	129,988,916
銷售成本		(122,718,837)	(119,904,002)
毛利		77,549,521	10,084,914
其他收入	7	36,614,244	739,646
回撥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淨額		—	432,664
商譽減值	15	—	(37,857,253)
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18	12,339,159	39,514,830
行政開支		(115,534,293)	(110,051,012)
融資成本	8	(11,511,953)	(5,872,731)
稅前虧損	9	(543,322)	(103,008,942)
所得稅開支	11	(7,366,169)	(1,362,764)
年內虧損		(7,909,491)	(104,371,706)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9,659,672)	2,214,865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價值之變動		345,778	357,494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9,313,894)	2,572,359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17,223,385)</u>	<u>(101,799,347)</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710,390)	(104,371,706)
非控股權益		(1,199,101)	—
		<u>(7,909,491)</u>	<u>(104,371,706)</u>
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024,284)	(101,799,347)
非控股權益		(1,199,101)	—
		<u>(17,223,385)</u>	<u>(101,799,347)</u>
每股虧損	13		
基本		<u>(0.15) 仙</u>	<u>(3.29) 仙</u>
攤薄		<u>(0.15) 仙</u>	<u>(3.29) 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28,127,426	123,520,966
商譽	15	127,350,323	125,926,167
無形資產	16	500,000	500,000
可供出售投資	17	11,206,383	10,860,605
按金	20	2,335,184	1,519,464
		<u>269,519,316</u>	<u>262,327,202</u>
流動資產			
生物資產	18	23,471,632	32,570,784
存貨	19	45,799,310	59,885,9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427,626,274	264,334,383
應收貸款	21	3,500,000	5,922,036
可收回稅項		501,120	1,657,494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	22	91,568,658	85,007,58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100,440,213	128,725,579
		<u>692,907,207</u>	<u>578,103,78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124,376,252	104,819,571
應付稅項		10,849,341	5,988,669
銀行借款	25	168,999,904	168,155,950
融資租賃責任	26	374,547	276,661
		<u>304,600,044</u>	<u>279,240,851</u>
流動資產淨值		<u>388,307,163</u>	<u>298,862,93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57,826,479</u>	<u>561,190,132</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26	289,753	382,319
公司債券	27	10,000,000	10,000,000
承兌票據	28	99,244,183	123,831,499
		<u>109,533,936</u>	<u>134,213,818</u>
資產淨值		<u>548,292,543</u>	<u>426,976,31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45,569,230	39,110,340
儲備		<u>502,247,821</u>	<u>387,865,97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47,817,051	426,976,314
非控股權益		<u>475,492</u>	<u>—</u>
權益總額		<u>548,292,543</u>	<u>426,976,314</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應佔	總計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合併儲備 港元	購股權儲備 港元	認股權證儲備 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港元	小計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8,350,744	252,642,555	(7,122,000)	6,963,342	624,713	(1,366,326)	486,741	5,545,860	286,125,629	286,125,629
年內虧損	—	—	—	—	—	—	—	(104,371,706)	(104,371,706)	(104,371,70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	—	2,214,865	—	2,214,865	2,214,865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價值之變動	—	—	—	—	—	357,494	—	—	357,494	357,494
年內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	—	—	—	—	357,494	2,214,865	(104,371,706)	(101,799,347)	(101,799,347)
行使購股權	399,648	8,114,313	—	(1,657,565)	—	—	—	—	6,856,396	6,856,396
就行使認股權證										
發行股份	1,659,948	25,855,906	—	—	(624,693)	—	—	—	26,891,161	26,891,161
認股權證失效	—	—	—	—	(20)	—	—	20	—	—
就配售發行股份	2,100,000	35,511,000	—	—	—	—	—	—	37,611,000	37,611,000
發行代價股份	6,600,000	164,691,475	—	—	—	—	—	—	171,291,475	171,291,47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9,110,340	486,815,249	(7,122,000)	5,305,777	—	(1,008,832)	2,701,606	(98,825,826)	426,976,314	426,976,314
年內虧損	—	—	—	—	—	—	—	(6,710,390)	(6,710,390)	(7,909,491)
年內其他全面										
(開支)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	—	(9,659,672)	—	(9,659,672)	(9,659,672)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價值之變動	—	—	—	—	—	345,778	—	—	345,778	345,778
年內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	—	—	—	—	345,778	(9,659,672)	(6,710,390)	(16,024,284)	(17,223,38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31)	—	—	—	—	—	—	—	—	101,693	101,693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1,572,900	1,572,900
行使購股權	410,000	12,123,075	—	(2,324,075)	—	—	—	—	10,209,000	10,209,000
就配售發行股份	6,048,890	120,607,131	—	—	—	—	—	—	126,656,021	126,656,021
購股權失效	—	—	—	(31,535)	—	—	—	31,535	—	—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45,569,230	619,545,455	(7,122,000)	2,950,167	—	(663,054)	(6,958,066)	(105,504,681)	547,817,051	548,292,54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經營活動			
稅前虧損		(543,322)	(103,008,942)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折舊	14	16,464,446	13,115,9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9	—	1,454,797
利息開支	8	11,511,953	5,872,731
回撥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淨額	9	—	(432,664)
商譽減值	15	—	37,857,253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5,158,029	—
壞賬及呆賬(回撥)撥備	9	(718,023)	5,752,805
壞賬	9	3,040,805	28,196,082
銀行利息收入	7	(54,761)	(5,288)
預付保險金之攤銷調整		108,232	108,232
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18	(12,339,159)	(39,514,830)
其他應收款項撇減		—	182,7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減	14	108,750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		22,736,950	(50,421,157)
生物資產增加		(32,994,819)	(32,780,157)
存貨減少		80,490,035	59,914,67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61,850,127)	31,428,817
按金(增加)減少		(815,720)	1,113,135
應收貸款(增加)減少		(618,769)	68,000,820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增加		(6,561,071)	(37,227,95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8,463,068	902,520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		(81,150,453)	40,930,703
已付利息		(362,212)	(1,051)
已付香港利得稅淨額		(1,327,529)	(406,791)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82,840,194)	40,522,861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銀行利息	7	54,761	5,28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844,047)	(7,583,7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125,89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1	(1,258,568)	23,207,499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4,047,854)	15,754,927
融資活動			
贖回部分承兌票據款項	42	(36,700,000)	—
新增銀行借貸	42	437,135,159	140,304,362
償還銀行借貸	42	(444,120,983)	(210,827,482)
就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30	10,209,000	6,856,396
就行使認股權證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26,891,161
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30	126,656,021	37,611,000
代價股份之發行開支		—	(308,525)
啟動融資租賃責任	42	255,129	—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42	(351,361)	(284,706)
已付利息	42	(4,183,324)	(3,627,502)
非控股權益注資		1,572,900	—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90,472,541	(3,385,296)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584,493	52,892,49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725,579	66,138,753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31,869,859)	9,694,334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0,440,213</u>	<u>128,725,57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00,440,213</u>	<u>128,725,57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英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鶴翔街8號維港中心2座902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毛皮貿易、在丹麥養殖水貂、毛皮經紀、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提供財富管理服務及放貸。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同時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有關，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提供披露資料，使財務報表之使用者能夠評估自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倘源自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計入源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則該等修訂亦要求披露該等金融資產之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計劃」(續)

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要求披露下列各項：(i)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ii) 獲取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所產生變動；(iii)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iv) 公平價值變動；及(v) 其他變動。

有關該等項日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對賬已於附註42提供。與該等修訂之過渡條文一致，本集團並無披露去年之比較資料。除於附註42額外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之修訂、縮減或支付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投資物業轉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負補償之提前付款特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除外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納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納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納

⁴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續)**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續)**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全部影響。根據管理層初步評估，除下文所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15號及第16號的影響外，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之有擔保投資現時列為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計量，其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列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相關公平價值損失663,054港元將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從投資重估儲備轉撥至累計虧損。

其他金融資產將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現時計量之相關基準計量。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被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會計法，而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負債，故本集團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將不會受到影響。終止確認規則引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且並無任何變動。

新減值模型要求按預期信貸損失，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僅按已發生的信貸損失確認減值撥備。其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下之合約資產、應收租賃款項、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約。

按至今進行之評估，倘預期信貸損失模型獲本集團應用，與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之累計金額相比，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將予確認累計虧損之累計金額應會增加，主要歸因於證券經紀分部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備。上述按預期信貸損失模型確認之進一步減值將提高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累計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收入確認之新準則。此將替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涵蓋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涵蓋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文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新準則的原則為收益於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此準則容許全面追溯採納或經修改追溯方式採納。

管理層評估採納新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並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相關報告期間所確認收益之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本集團綜合財務表中作出更多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日並未支付的租賃款項之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經營租賃款項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更為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附註33所披露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10,328,178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之定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及有關所有該等租賃之相應負債，除非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之範圍。此外，本集團正審議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就租賃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之處理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付款之定義，上述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付款，因此，上述按金之賬面值可調整至攤銷成本，而該等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之調整將會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合規聲明**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同時包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之要求作出的披露。

編製基準

誠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解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可供出售投資及生物資產乃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價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商品及服務所付代價的公平價值釐定。

公平價值是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作出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價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點。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用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價值乃以之基準釐定，惟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所訂明之範圍內的以股份作基礎支付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訂明之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類似公平價值但並非為公平價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內的可變現淨值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內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價值計量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此等級別之劃分乃根據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價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現概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從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價格(未調整)得出；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第一級所載報價以外，可從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觀察輸入數據得出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無法觀察的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各項時，即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
- 來自參與被投資公司之可變回報風險或權利；及
- 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之能力。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

倘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的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之相關業務時，本公司即可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規模相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之規模及分散度；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可顯示於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當前能否掌控相關活動的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方式)。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如有)。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綜合基準(續)**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之轉讓代價按公平價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自被收購方原股東承接之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權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價值總額。有關收購之費用通常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乃於收購日按公平價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所產生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為取代被收購方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而訂立的、本集團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讓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價值(如有)之總和，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值。倘經重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本集團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價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業務合併(續)**

現時屬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價值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時所轉移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算，並視為於業務合併時所轉移之代價之一部份。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價值變動乃追溯調整，並就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是於「計量期間」(不可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因取得截至收購日期出現之事件及環境之額外資訊而所作之調整。

其後並不乎符合計量期間調整資格之或然代價公平價值變動，其會計賬目須視乎或然代價之分類而釐定。或然代價被分類為權益時，於其後呈報日期不會被重新計量，而其後之結算則於權益內入賬。或然代價被分類為資產或負債時於其後之呈報日期重新計量，相關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本集團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權益重新計量作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之公平價值，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乃於損益內確認。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購日前於被收購方之權益產生之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此處理方式適用於該權益獲出售時)。

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的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就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呈報臨時數額。該等臨時數額會於計量期間予以調整(見上文)，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之事實與情況的新資訊(倘彼等於當日得悉可能影響當日所確認的數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商譽，乃按於業務收購日期(請參閱上文的會計政策)的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若有)入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會從合併獲得協同效益的各個本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組別，而該單位或組別指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水平且不超過經營分類。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或於單位出現減值跡象時更頻繁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內收購產生商譽而言，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報告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單位的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削減單位獲分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各項資產所佔單位的賬面值比例分配至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惟不可於之後的期間撥回。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在釐定出售溢利或虧損金額時會計入應佔的商譽數額。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已以成本減任何可辨認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收益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津貼作出扣減。

收益金額可靠地計量；倘未來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且當本集團各業務達成特定標準時，方會確認收益，概述如下。

銷售貨品收益於交付貨品而所有權已易手時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管理費收入乃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收益確認(續)**

證券經紀業務之佣金收入(扣除就若干客戶予以豁免之佣金收入)按交易日收入基準予以確認。

包銷、分包銷、配售及分配售佣金乃根據相關協議或交易委託書之條款於主要行動完成時確認為收入。

客戶之利息收入(扣除就若干客戶予以豁免之利息收入)乃經參考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當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的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應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按未償還本金以時間比例基準，並按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指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租賃

凡是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給承租人之租賃，均被劃分為財務租賃。所有其他租賃被劃分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財務租賃持有之資產按租賃之公平價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之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資產。結欠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財務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按比例於財務費用及租賃承擔減少之間作出分配，從而就計算該等負債應付餘額得出固定息率。財務費用於損益直接扣除，除非直接計入合資格資產內，在該情況下財務費用依據本集團之一般借貸成本政策作資本化(見下文會計政策)。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付款於相關租賃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所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租賃(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倘於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有另一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所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值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根據在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出售所需成本計算。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為水貂。

水貂按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計量，基於毛皮於拍賣時之平均市場價值減去遞增成本。銷售成本包括遞增銷售成本、拍賣費用及向剥皮工人支付，取得皮毛的費用。

水貂的公平價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用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及永久業權土地)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入賬。

折舊乃於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以下年折舊率撇銷資產成本減剩餘價值：

樓宇	2-5%
永久業權裝修	20%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5-20%
辦公室設備	20%-33%
汽車	20%
永久業權土地	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估計使用壽命、殘值和折舊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覆核，並採用未來適用法對估計變更之影響進行核算。

融資租賃項下所持資產按與自置資產相同基準於預計可使用年期折舊。然而，當擁有權未能在租賃期末合理地確定，則資產須以其租賃期及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供日後擁有人自用的在建樓宇

在建樓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當樓宇可供使用(即樓宇的地點及狀況已達致能以管理層擬定的方式經營所需的地點及狀況)時會開始計提折舊。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於聯交所交易之權利(「交易權」)。交易權具有無限之可使用年期，按成本減任何後續累計之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減值之會計政策)。

除商譽外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查其附有限定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顯示該等資產受到減值虧損。如若有此跡象，估計資產的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倘無法估算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算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可識別合理及一貫分配基準的情況下，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被分配至可合理及按一貫分配基準而識別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中。

附有限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最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以及資產是否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除商譽外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續)**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平價值減去出售費用後的餘額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為其現值，該稅前貼現率反映了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價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並無就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若某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表中確認。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修訂估計值，然而，賬面值增加不會超過假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數額即時於損益表中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於用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前須較長準備時間的合資格資產的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乃計入有關資產的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已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特定借貸在未用作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前進行的短期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將從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賬中確認。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以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平價值入賬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則按確定公平價值之日期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將不作重新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外幣(續)**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惟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異，既無計劃結算且出現之可能性亦不大(因此為海外業務淨投資之一部份)，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出售或部份出售本集團權益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出現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於匯兌儲備項下。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即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之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包含海外業務之共同安排或聯營公司之權益之部份出售，其中保留權益變為金融資產)，所有於有關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業務之權益累計之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倘部份出售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此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歸類為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即部份出售聯營公司或共同安排，而並無造成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按此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歸類為損益。

於收購海外業務時所產生之商譽及已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價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各報告期末之通行匯率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稅項**

所得稅開支是指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當期稅項

當期應付稅項基於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報「除稅前虧損」，此乃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所致。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根據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異確認。一般須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僅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供抵銷可扣稅暫時差異時，方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異確認。倘暫時差異源自商譽或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均無影響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步確認之其他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異來自商譽初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將不獲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會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撥回該暫時差異，及暫時差異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異之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均會作出檢討，並在預期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依循本集團預期方式在報告期末收回或結付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稅項(續)****年內當期及遞延稅項**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即期及遞延稅項關於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確認之項目，則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內。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於收購時在三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存款，減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構成本公司現金管理之組成部份。

僱員福利**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所作之供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以有權獲取供款時列作開支確認。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有關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等之應計福利乃於提供有關服務期間，按預期將就換取該服務而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負債。

有關短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乃按預期為換取相關服務而支付之福利之未經貼現金額而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向僱員授出購股權**

向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之人士發放，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以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公平價值乃按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基於本集團對最終歸屬的股本工具，以及對應股權(購股權儲備)增加之估計。就於授出日期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乃即時於損益中支銷。於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如此累計開支反映修訂估計，並於購股權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與僱員以外人士進行之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乃按所收取商品或所接受服務之公平價值計量，惟倘公平值未能可靠地計量，則彼等按所授出股本工具於實體取得商品或交易方提供服務當日計量之公平價值計量。於本集團取得貨品或交易方提供服務時，除非貨品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價值確認為開支，並對權益(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增加。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均按照公平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價值或從該等公平價值扣除。收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為以下具體類別：可供出售(「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賬款。分類視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常規金融資產買賣均於交易日確認或終止確認。常規買賣為於市場規管或慣例所設定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之一部份之一切已付或已收利率差價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額之利率。

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不屬於(a)貸款及應收賬款、(b)持作到期之投資或(c)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衍生工具。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將保證收益投資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持有列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於活躍市場買賣的股本或債項證券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可供出售之貨幣金融資產有關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計算)之賬面值變動以及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金融工具(續)****金融資產(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於投資出售或確定出現減值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待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後，可供出售之權益投資之股息將於損益中確認。

在任何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及無法可靠地計量公平價值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鉤及須透過交付該等工具進行結算的衍生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按金、應收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實際利率以攤銷成本減去任何已知減值虧損計算。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影響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就減值指標進行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引致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

對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如該投資之公平價值顯著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可被視為需要減值之客觀證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之減值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不再存在。

此外，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應收貸款及應收貸款)而言，獲評估為不會個別減值之資產將整體作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超過120日(毛皮貿易之貿易應收款項)、180日(毛皮經紀業務之應收貸款)或一年(放債業務之應收貸款)平均信貸期延誤還款之次數增加，及可影響應收款項拖欠情況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之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

對於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就換取類似金融資產以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見下文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按所有金融資產直接應佔減值虧損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被認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撤銷。先前已撤銷而於其後收回之金額於損益內入賬。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須作減值時，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累計損益，將於該期間重新分類到損益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金融工具(續)****金融資產(續)****金融資產減值(續)**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出現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於撥回減值日期投資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並無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平價值之增加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之公平價值增加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其後透過損益撥回。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分類為債項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項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於扣減所有負債後在實體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集團實體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承兌票據、公司債券及財務租賃責任)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金融工具(續)****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相關期內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準確地將預期債項工具期間或(如適用)更短期間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包括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所付或所收到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所用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時，或金融資產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實質上轉移了與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之幾乎全部風險及報酬，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轉讓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報酬並繼續持續控制該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於該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須支付之相關負債。如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之所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報酬，本集團就所收取之所得款項繼續確認金融資產及亦確認有擔保之借貸。

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累計損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累積)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除全面終止確認外，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例如當本集團保留選擇權可購回所轉讓資產之一部份)，本集團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在其仍確認為不再確認之部份之間按照該兩者於轉讓日期之相關公平價值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份獲分配之賬面值與該部份已收代價及其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獲分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按繼續確認部份及不再確認部份之相關公平價值在該兩者間作出分配。

本集團僅在其責任卸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所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被確認為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金融工具之抵銷**

倘目前有強制執行之合法權利要求抵銷已確認之金額且有按照淨額結清之意圖，或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之行為同時發生，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予抵銷，淨值則列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金融風險管理之進一步詳情於附註39披露。

撥備

倘若本集團須就某一已發生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而預期本集團將須履行該責任，並可就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就此計提準備。

就撥備所確認之金額(包括服務經營權安排指定之合約義務所產生之撥備，以於基建設施移交予承授人前維護或修復基建設施)，乃考慮到該債務周遭之風險及不穩定因素，為於報告期末需要償還該現有債務代價之最佳估計計量。撥備以現金流量之估計以償還該現有債務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現金流之現值(若貨幣時間值影響重大)。

倘結算撥備所需之部份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而確信可收回還款，且應收賬款金額能可靠計量，則應收賬款確認為資產。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一名人士會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i)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家族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1.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2.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3.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連人士(續)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1.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2.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3.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4.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反之亦然；
5.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6. 實體受(i)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7. 於(i)(1)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8.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服務。

個人之家庭近親為該等可能預期對個人與實體之交易有影響或受影響之家庭成員，並包括：

- (i) 該人的子女和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人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和
- (iii) 該人或該人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家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於附註3內闡述)時,管理層須就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之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若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倘若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擁有可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如下。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派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管理層估計預期產生自賺取現金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讓率以計算現值。當現實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重大減值虧損則可能產生。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127,350,323港元(二零一七年:125,926,167港元)。可收回金額之計算詳情載於附註1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應用會計政策時,管理層按本集團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經驗估計各類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同時亦參照相關行業常規。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因商業及技術環境變化,而低於其原來估計之可使用年期時,該等差異將影響餘下可使用年期之折舊開支。

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將存貨入賬。可變現淨值為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之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董事按其判斷為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金融工具選擇合適之估值方法。已應用市場人士常用的估值方法。

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

生物資產乃按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估值。公平價值乃根據於報告期末之市場定價並參考品種、畜齡、生長情況及產生成本作出調整以反映生物資產之不同特性及／或生長階段後釐定。估計若有任何變動可能會顯著影響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

估值師及管理層定期審閱假設及估計以識別生物資產公平價值之任何重大變動。所使用假設之詳情披露於附註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減值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之減值乃以賬戶可收回程度之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推測為基準。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程度需要大量推測，包括各債務人之現時信用度及過往之還款記錄。若債務人之財務狀況轉差，導致還款能力減退，或須作出更多撥備。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之賬面值分別為414,266,164港元(二零一七年：256,820,584港元)及3,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922,036港元)。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及丹麥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及支付相關稅項之時間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不能釐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本集團根據是否有額外稅項到期之估計，確認預期稅項之負債。倘此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首次入賬之金額，該等差額將會對作出該等釐定期間之所得稅撥備構成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所得稅(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與未動用稅務虧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5,533,574港元(二零一七年：8,467,908港元)已在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變現程度主要視乎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將來可供利用之應課稅暫時性差別而定。倘實際溢利少於預期，遞延稅項資產可能會出現重大撥回，並會於有關撥回發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5. 收益

於年內，本集團之收益指經營業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減去折扣，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毛皮貿易	48,382,811	52,380,453
水貂養殖	69,318,610	65,049,584
毛皮經紀	1,180,582	5,693,695
佣金收入來自		
— 證券經紀	19,641,947	1,186,946
— 包銷及配售	20,497,004	2,245,276
來自證券客戶之利息收入	40,962,755	3,432,962
錯誤交易引致之其他損失	(19,324)	—
其他	303,973	—
	<u>200,268,358</u>	<u>129,988,91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資料集中於交付貨品或提供服務之種類。於識別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時，概無合併主要營運決策人所識別到之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證券經紀	—	證券經紀業務、保證金融資、包銷及配售服務
毛皮貿易	—	狐狸及水貂之毛皮貿易
毛皮經紀	—	提供毛皮經紀及融資服務
水貂養殖	—	提供牲畜及生毛皮之育種、養殖及銷售
所有其他分部	—	放債及提供財富管理服務

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分析之收益及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經紀 港元	毛皮貿易 港元	毛皮經紀 港元	水貂養殖 港元	所有 其他分部 港元	總計 港元
收益	81,082,382	48,382,811	1,180,582	69,318,610	303,973	200,268,358
業績						
分部業績	81,082,382	2,164,367	1,180,582	(7,181,783)	303,973	77,549,521
其他收入	2,126,084	29,882	184,040	34,274,238	—	36,614,244
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	—	—	12,339,159	—	12,339,159
壞賬及呆賬撥回	718,023	—	—	—	—	718,023
壞賬	—	—	(3,040,805)	—	—	(3,040,805)
營運費用	(37,824,751)	(3,409,700)	(1,565,744)	(43,198,531)	(2,936,323)	(88,935,049)
未分配企業開支						(24,276,462)
融資成本						(11,511,953)
稅前虧損						(543,322)
所得稅開支						(7,366,169)
年內虧損						(7,909,4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證券經紀 港元	毛皮貿易 港元	毛皮經紀 港元	水貂養殖 港元	所有 其他分部 港元	總計 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597,161,510	30,062,765	209,234	200,456,278	6,665,889	834,555,676
未分配企業資產						127,870,847
資產總額						962,426,523
負債						
分部負債	201,903,251	4,165,331	—	64,994,548	—	271,063,130
未分配企業負債						143,070,850
						414,133,980

其他資料

	證券經紀 港元	毛皮貿易 港元	毛皮經紀 港元	水貂養殖 港元	所有 其他分部 港元	總計 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42,475	—	—	530,742	1,741,733	2,814,95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	108,750	—	—	—	108,750
折舊	2,579,388	640,022	—	13,243,776	—	16,463,1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經紀 港元	毛皮貿易 港元	毛皮經紀 港元	水貂養殖 港元	總計 港元
收益	6,865,184	52,380,453	5,693,695	65,049,584	129,988,916
業績					
分部業績	6,865,184	5,195,689	5,693,695	(7,669,654)	10,084,914
其他收入	116,234	251,209	269,690	102,513	739,646
回撥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淨額	—	432,664	—	—	432,664
商譽減值	—	—	(37,857,253)	—	(37,857,253)
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	—	—	39,514,830	39,514,830
壞賬及呆賬撥備	(825,732)	—	(4,927,073)	—	(5,752,805)
壞賬	—	—	(28,196,082)	—	(28,196,082)
營運費用	(5,446,293)	(4,407,639)	(4,285,200)	(53,378,643)	(67,517,775)
未分配企業開支					(8,584,350)
融資成本					(5,872,731)
稅前虧損					(103,008,942)
所得稅開支					(1,362,764)
年內虧損					(104,371,7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證券經紀 港元	毛皮貿易 港元	毛皮經紀 港元	水貂養殖 港元	總計 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446,607,478	38,196,818	5,971,949	199,111,917	689,888,162
未分配企業資產					150,542,821
資產總額					840,430,983
負債					
分部負債	186,643,219	31,120,261	—	45,123,493	262,886,973
未分配企業負債					150,567,696
負債總額					413,454,669

其他資料

	證券經紀 港元	毛皮貿易 港元	毛皮經紀 港元	水貂養殖 港元	總計 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183,523	—	—	2,400,235	7,583,758
折舊	424,857	669,688	2,589	12,018,797	13,115,9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	1,548,134	—	1,628	(94,965)	1,454,797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業績表現，惟並無就中央行政費用(包括董事薪酬、融資成本以及所得稅開支)作出分配。此乃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方式，以便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預付款項及按金、可供出售投資、銀行結餘及現金、可收回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商譽乃分配至財富管理及證券經紀分部。可報告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按個別可報告分部所賺取收益而分配；及
- 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融資租賃責任、公司債券、應付稅項、承兌票據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可報告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按分部資產比例而分配。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按地區市場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38,971,184	56,791,184
歐洲	79,381,271	65,049,584
香港	81,915,903	8,148,148
	<u>200,268,358</u>	<u>129,988,916</u>

分部資產之賬面值，以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所在地區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賬面值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香港	761,970,245	638,667,320	2,313,305	5,183,523
丹麥	200,456,278	201,763,663	530,742	2,400,235
	<u>962,426,523</u>	<u>840,430,983</u>	<u>2,844,047</u>	<u>7,583,75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皮貿易及水貂養殖所產生之收益約117,701,421港元(二零一七年：117,430,037港元)，包括向本集團之最大(二零一七年：三大)客戶銷售所得收益約79,38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4,889,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來自該等客戶之收益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客戶A(分部：毛皮貿易)	—*	20,506,000
客戶B(分部：毛皮貿易)	—*	19,333,000
客戶C(分部：毛皮貿易及水貂養殖)	79,381,000	65,050,000
	<u>79,381,000</u>	<u>104,889,000</u>

* 該等客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本集團收益少於10%。

概無其他單一客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貢獻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54,761	5,288
花紅及佣金回扣	146,390	300,032
諮詢費收入	1,115,000	—
匯兌收益淨額	31,796,015	—
Kopenhagen Fur 盈餘分派	2,341,711	64,844
拍賣利息之超額撥備淨值(附註a)	—	113,882
手續費收入	672,328	59,845
其他	488,039	195,755
	<u>36,614,244</u>	<u>739,646</u>

附註a：拍賣利息為就逾期付款向拍賣行支付之拍賣即時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		
— 銀行貸款	3,633,630	3,678,655
— 透支	1,017	60
— 融資租賃	10,439	7,466
— 公司債券	550,000	550,000
— 拍賣利息(附註a)	232,582	—
— 承兌票據(估算)	6,954,655	1,635,499
— 現金客戶賬戶	3,189	492
— 保證金客戶賬戶	9,505	559
— 經紀	116,936	—
	<u>11,511,953</u>	<u>5,872,731</u>

附註a：拍賣利息指就逾期付款向拍賣行支付之拍賣即時利益。

9. 稅前虧損

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核數師酬金	827,000	1,004,000
壞賬	3,040,805	28,196,082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15,775,307	113,010,525
折舊	16,464,446	13,115,931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31,796,015)	10,928,23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 薪金及津貼	45,387,271	23,293,42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57,364	1,590,1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	1,454,7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減	108,750	—
經營租賃付款	5,697,085	2,257,588
撥回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淨額	—	(432,664)
商譽減值	—	37,857,253
壞賬及呆賬(撥回)撥備	(718,023)	5,752,805
	<u>(718,023)</u>	<u>5,752,80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以下為於二零一八年已付或應付本集團董事各自之酬金：

酬金	袍金 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元	酌情花紅 港元	總計 港元
執行董事					
黃振宙先生	—	576,000	18,000	48,000	642,000
郭燕寧女士	—	540,000	18,000	45,000	603,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潤珠女士	120,000	—	—	—	120,000
鄧達智先生	144,000	—	—	—	144,000
孔偉賜先生	120,000	—	—	—	120,000
	<u>384,000</u>	<u>1,116,000</u>	<u>36,000</u>	<u>93,000</u>	<u>1,629,000</u>

以下為於二零一七年已付或應付本集團董事各自之酬金：

酬金	袍金 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元	酌情花紅 港元	總計 港元
執行董事					
黃振宙先生	—	803,997	18,000	73,337	895,334
郭燕寧女士	—	675,000	18,000	60,000	753,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潤珠女士	120,000	—	—	—	120,000
鄧達智先生	144,000	—	—	—	144,000
Jean-pierre Philippe 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六日退任)	58,065	—	—	—	58,065
孔偉賜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71,613	—	—	—	71,613
	<u>393,678</u>	<u>1,478,997</u>	<u>36,000</u>	<u>133,337</u>	<u>2,042,01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上述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主要為彼等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而作出。

於年內，概無董事自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離開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七年：兩名董事放棄酬金1,000,995港元)。

於年內，概無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b) 僱員酬金

於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並無任何本公司董事(二零一七年：其中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載於上文(a))。餘下五名(二零一七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薪金及津貼及實物福利	11,412,843	1,880,223
酌情花紅	7,407,000	139,338
定額供款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0,000	49,598
	<u>18,909,843</u>	<u>2,069,159</u>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八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七年 僱員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3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2	—
	<u>5</u>	<u>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b) 僱員酬金(續)

於年內，其餘五名(二零一七年：三名)個別人士並無向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離任本集團之誘因或離職賠償，而彼等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7,632,706	670,086
其他司法權區	—	—
	<u>7,632,706</u>	<u>670,086</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266,537)	197,953
其他司法權區	—	—
	<u>(266,537)</u>	<u>197,953</u>
遞延稅項開支		
本年度	—	494,725
年內所得稅開支總額	<u><u>7,366,169</u></u>	<u><u>1,362,764</u></u>

兩個年度均按估計應課稅利潤之16.5%計算香港利得稅。

丹麥附屬公司於本報告年度須按22%(二零一七年：22%)繳納丹麥企業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續)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可與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稅前虧損	(543,322)	(103,008,942)
按16.5%之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89,648)	(16,996,47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269,667)	(1,003,58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956,203	8,197,958
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1,388,315	12,617,75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66,537)	197,953
動用之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7,242)	(35,365)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各集團實體		
不同稅率之影響	(1,295,255)	(1,615,481)
稅項寬減之稅務影響	(30,000)	—
年內所得稅開支	7,366,169	1,362,764

12.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而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3.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乃以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6,710,39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104,371,706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330,137,891股(二零一七年：3,172,664,651股)為基礎。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行使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於並無就計算兩個年度每股攤薄虧損進行調整。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 港元	樓宇 港元	永久業權裝修 港元	廠房及機器 港元	辦公室設備 港元	汽車 港元	在建工程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1,192,825	85,315,902	1,694,388	49,701,984	950,870	1,352,391	1,665,586	151,873,94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收購	—	—	42,108	—	51,915	4,190,968	—	4,284,991
添置	—	—	3,865,000	1,828,145	1,318,523	—	572,090	7,583,758
出售	—	—	—	(30,933)	(82,309)	(4,190,968)	—	(4,304,210)
撤銷	—	—	(42,108)	—	—	—	—	(42,108)
轉入(出)	—	1,507,055	—	681,233	—	—	(2,188,288)	—
匯兌調整	(563,921)	(4,331,772)	—	(2,557,053)	—	(30,083)	(49,388)	(7,532,21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0,628,904	82,491,185	5,559,388	49,623,376	2,238,999	1,322,308	—	151,864,160
添置	—	—	1,695,420	530,742	617,885	—	—	2,844,047
撤銷	—	—	—	—	—	(145,000)	—	(145,000)
匯兌調整	1,712,683	13,292,174	—	8,021,584	—	91,365	—	23,117,80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2,341,587	95,783,359	7,254,808	58,175,702	2,856,884	1,268,673	—	177,681,01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4,195,906	931,913	10,357,958	549,775	475,986	—	16,511,538
年內支出	—	3,791,226	542,027	8,111,695	213,079	457,904	—	13,115,931
出售時註銷	—	—	—	—	(52,547)	(190,968)	—	(243,515)
撤銷時註銷	—	—	(42,108)	—	—	—	—	(42,108)
匯兌調整	—	(293,556)	—	(695,160)	—	(9,936)	—	(998,65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7,693,576	1,431,832	17,774,493	710,307	732,986	—	28,343,194
年內支出	—	4,130,654	2,552,083	8,987,493	541,694	252,522	—	16,464,446
撤銷時註銷	—	—	—	—	—	(36,250)	—	(36,250)
匯兌調整	—	1,438,526	—	3,296,693	—	46,978	—	4,782,19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13,262,756	3,983,915	30,058,679	1,252,001	996,236	—	49,553,587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2,341,587	82,520,603	3,270,893	28,117,023	1,604,883	272,437	—	128,127,42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628,904	74,797,609	4,127,556	31,848,883	1,528,692	589,322	—	123,520,9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及土地除外)乃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計提折舊：

樓宇	2-5%
永久業權裝修	20%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5-20%
辦公室設備	20-33%
汽車	20%

土地指位於丹麥的永久業權土地。因此並無計提折舊。所有樓宇均處於該位於丹麥的永久業權土地之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租賃持有之資產為廠房及機器約賬面值84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52,000港元)。

15. 商譽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成本		
於年初	201,359,309	75,433,14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款項(附註31)	1,424,156	125,926,167
於年末	202,783,465	201,359,309
累計減值		
於年初	75,433,142	37,575,889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	37,857,253
於年末	75,433,142	75,433,142
賬面值		
於年末	127,350,323	125,926,1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評估，而不論是否存在減值跡象。

商譽已被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報告期末，商譽之賬面值表示收購下列事項所產生之商譽：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財富管理分部	1,424,156	—
證券經紀分部	125,926,167	125,926,167
於年末	127,350,323	125,926,167

為減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確定。使用價值計算的關鍵假設為管理層批准三至五年期間之財務預算，以及貼現率。

財富管理分部

此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項計算法乃根據管理層所編製之三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以及稅前貼現率25.28%計算。於三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均採用3%之長期增長率推算。該增長率乃以歷史本地生產總值及通貨膨脹率為基礎。計算使用價值之其他主要假設涉及財務預測之估計，包括預算銷售額及營運開支，有關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測而作出。

由於使用價值計算法之結果超過賬面值，故此現金產生單位未予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商譽(續)

證券經紀分部

此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項計算法乃根據管理層所編製之五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以及稅前貼現率17.76%(二零一七年：23.17%)計算。於五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均採用3%之長期增長率推算。該增長率乃以歷史本地生產總值及通貨膨脹率為基礎。計算使用價值之其他主要假設涉及財務預測之估計，包括預算銷售額及營運開支。有關估計乃根據證券經紀業務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測而作出。

由於使用價值計算法之結果超過賬面值，故此現金產生單位未予減值。

16. 無形資產

交易權
港元

成本值及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收購

500,00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00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易權乃作為企業合併的一部份予以收購。交易權賦予本集團於聯交所進行交易之資格。交易權對本集團可用以產生現金流量淨額之期間概無可預見限制。因此，管理層視交易權擁有無限的使用年期，原因是預期交易權一直會貢獻現金流入淨額。交易權將不計算攤銷，直至確定其可使用年期為有限期為止。其將每年接受減值測試。

於報告期末，管理層認為，根據其使用價值，交易權概無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非上市投資	11,206,383	10,860,605

該投資指一間金融機構所發行之保證投資。投資之賬面值參考由金融機構發出之結單中所報之現金價值釐定。於報告期末，此等投資概未逾期或減值。

18.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之變動如下：

	已配種母貂 港元	種貂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9,221,379	262,177	29,483,556
因飼養增加(飼養成本及其他)	19,195,207	13,687,739	32,882,946
公平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10,634,390	28,880,440	39,514,830
因銷售減少	—	(102,789)	(102,789)
轉撥至存貨	(25,200,094)	(42,422,391)	(67,622,485)
匯兌調整	(1,571,147)	(14,127)	(1,585,27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2,279,735	291,049	32,570,784
因飼養增加(飼養成本及其他)	19,891,885	13,049,691	32,941,576
公平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10,771,906)	23,111,065	12,339,159
因購買增加	—	53,243	53,243
轉撥至存貨	(22,582,440)	(36,440,077)	(59,022,517)
匯兌調整	4,553,371	36,016	4,589,38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3,370,645	100,987	23,471,6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生物資產(續)

生物資產之數量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已配種母貂	47,018	52,510
種貂	131	434
於年末	47,149	52,944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流動資產	23,471,632	32,570,784
非流動資產	—	—
於年末	23,471,632	32,570,784

已配種母貂指主要持有作進一步成長以生產水貂的母貂，種貂主要是獲選為配種的優質水貂。

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於報告日期按經常性性質計量，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界定之三級公平價值層級分類。

估值師之資格

本集團之生物資產由博浩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估值師」)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獨立估值。負責此次估值之專業估值師擁有合適之資格及於各種涉及生物資產及農產品估值任務之有關經驗。參與估值之專業估值師包括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之專業會員、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證持有人，於中國、香港、歐洲及海外擁有廣泛資產估值經驗，包括物業資產、行業資產、生物資產、礦產權及礦產、技術資產及金融資產。該等估值師先前參與評估生物資產及農產品，例如豬、蔬菜、生果、穀物及園林植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生物資產(續)**估值師之資格(續)**

根據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之二零一四年一月《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 — 專業準則》，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12年版)，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之規定(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務」)，需提供載入財務報表之估值。

基於估值師及／或其團隊成員擁有向多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從事畜牧業務及農業行業)提供生物資產評估服務之資格及經驗，董事認為估值師能勝任釐定本集團生物資產公平價值之工作。

生物資產之估值方法

評估生物資產時，估值師已計及生物資產之性質及特性，以及市場法與收入法將適用於評估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且屬合理，並經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規定。

已配種母貂之估值

評估已配種母貂時，基於市場並無定價，故估值師應用收入法，以釐定預期現金流量淨額之現值。現金流量基於培育及剝皮工具之估計成本及已剝皮毛皮之估計價格而釐定。

種貂之估值

評估種貂時，估值師應用市場法，並經參考毛皮之平均市場價格減剝皮毛皮銷售之增值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生物資產(續)

生物資產之估值方法(續)

生物資產之價格及成本

管理層提供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之每件估計成本如下：

	二零一八年 丹麥克朗	二零一七年 丹麥克朗
飼料	123	122
薪金	70	110
其他可變成本(附註1)	10	10
培育用種貂之較低價(附註2)	30	30
剥皮(附註3)	31	30
銷售費用(附註3)	9	9
Kopenhagen Fur 盈餘(附註4)	3%	3-5%

附註1：其他可變成本包括打針及獸醫護理費用。

附註2：就已配種母貂而言，使用種貂培育使種貂之毛皮價值降低。

附註3：已剥皮毛皮及銷售費用反映牲畜銷售成本增加，並於已評估公平價值扣除。

附註4：Kopenhagen Fur之盈餘由拍賣行向農民分派。

主要輸入值

上述模型之主要輸入值為貼現率、平均毛皮價格及出生率。於估值日期，估值所用稅前實際貼現率為12.68%（二零一七年：12.06%）。已配種母貂及種貂之平均毛皮價格分別約為289丹麥克朗（二零一七年：358丹麥克朗）及615丹麥克朗（二零一七年：620丹麥克朗）。已配種母貂之適用出生率為5（二零一七年：6）。

結果

根據上述調查、分析及所用之估值法，已配種母貂及種貂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分別約為386丹麥克朗及594丹麥克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生物資產(續)

估值假設

此外，估值師已採納下列主要假設：

- 生物資產獲適當管理及必需護理，並接受適當獸醫護理，確保正常增長；
- 概無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天然災害)對生物資產造成不利影響；
- 作為持續經營業務，業務企業將成功從事一切必需活動，以發展業務；
- 整體而言，業務企業經營所在之市場趨勢及狀況不會嚴重偏離經濟預測；
- 將挽留全體主要管理層、人才及技術員工，以支持業務企業之持續經營；
- 業務企業之業務策略及其預期營運架構並無重大變動；
- 業務企業經營所在地區之利率及匯率不會與現行者截然不同；
- 於業務企業目前或擬經營之地區正式取得任何地方、省級或國家政府或私營企業或組織發出經營所需之所有相關批文、營業證書、執照或其他立法或行政機關，並於到期前重續(除非另有列明)；及
- 業務企業目前或擬經營之地區之政治、法律、經濟或財務狀況及稅法並無重大變動，故不會對業務企業應佔之收益及溢利造成不利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生物資產(續)

敏感度分析

所用貼現率變動導致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出現明顯波動。下表說明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值師所用貼現率增加或減少5%的情況下，本集團生物資產敏感度公平價值淨變動之敏感度。

	+5% 丹麥克朗	基本數值 丹麥克朗	+5% 港元	基本數值 港元
公平價值淨變動減 銷售成本	(929,030)	18,085,708	(1,205,695)	23,471,632
	<u> </u>	<u> </u>	<u> </u>	<u> </u>
	-5% 丹麥克朗	基本數值 丹麥克朗	-5% 港元	基本數值 港元
公平價值淨變動減 銷售成本	1,069,495	18,085,708	1,387,990	23,471,632
	<u> </u>	<u> </u>	<u> </u>	<u> </u>

下表說明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值師所用貼現率增加或減少5%的情況下，本集團生物資產公平價值淨變動之敏感度。

	+5% 丹麥克朗	基本數值 丹麥克朗	+5% 港元	基本數值 港元
公平價值淨變動減 銷售成本	(1,575,300)	29,140,900	(1,760,713)	32,570,784
	<u> </u>	<u> </u>	<u> </u>	<u> </u>
	-5% 丹麥克朗	基本數值 丹麥克朗	-5% 港元	基本數值 港元
公平價值淨變動減 銷售成本	2,100,400	29,140,900	2,347,617	32,570,784
	<u> </u>	<u> </u>	<u> </u>	<u> </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生物資產(續)

敏感度分析(續)

所用出生率變動導致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出現明顯波動。下表說明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值師所用出生率增加或減少1的情況下，本集團生物資產公平價值淨變動之敏感度。

	增加1 丹麥克朗	基本數值 丹麥克朗	增加1 港元	基本數值 港元
公平價值淨變動減 銷售成本	3,733,055	18,085,708	4,844,759	23,471,632
	<u> </u>	<u> </u>	<u> </u>	<u> </u>
	減少1 丹麥克朗	基本數值 丹麥克朗	減少1 港元	基本數值 港元
公平價值淨變動減 銷售成本	(3,887,791)	18,085,708	(5,045,575)	23,471,632
	<u> </u>	<u> </u>	<u> </u>	<u> </u>

下表說明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值師所用出生率增加或減少1的情況下，本集團生物資產公平價值淨變動之敏感度。

	增加／減少1 丹麥克朗	基本數值 丹麥克朗	增加／減少1 港元	基本數值 港元
公平價值淨變動減 銷售成本	+/-5,776,100	29,140,900	+/-6,455,947	32,570,784
	<u> </u>	<u> </u>	<u> </u>	<u> </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生物資產(續)

敏感度分析(續)

所用平均毛皮價格變動導致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出現明顯波動。下表說明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值師所用平均毛皮價格增加或減少5%的情況下，本集團生物資產敏感度公平價值淨變動。

	增加／減少5% 丹麥克朗	基本數值 丹麥克朗	增加／減少5% 港元	基本數值 港元
公平價值淨變動減				
銷售成本	+/-5,455,580	18,085,708	+/-7,080,252	23,471,632

下表說明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值師所用平均毛皮價格增加或減少5%的情況下，本集團生物資產公平價值淨變動之敏感度。

	+5% 丹麥克朗	基本數值 丹麥克朗	+5% 港元	基本數值 港元
公平價值淨變動減				
銷售成本	7,368,760	29,140,900	8,236,063	32,570,784

	-5% 丹麥克朗	基本數值 丹麥克朗	-5% 港元	基本數值 港元
公平價值淨變動減				
銷售成本	(6,839,320)	29,140,900	(7,644,308)	32,570,7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存貨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商品		
— 生毛皮	45,799,310	48,952,745
— 原皮	—	10,933,173
	<u>45,799,310</u>	<u>59,885,918</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存貨作出撇減或撥回(二零一七年：就存貨撥回432,664港元)。

年內，金額59,022,517港元(二零一七年：67,622,485港元)已由生物資產轉撥至存貨。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存貨均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來自：		
證券經紀業務(附註a)		
— 現金客戶	12,210,390	12,545,091
— 保證金客戶	350,069,591	218,352,906
— 結算所及經紀	14,015,803	351,816
毛皮貿易業務(附註b)	29,894,482	26,346,590
水貂養殖業務(附註b)	7,974,373	—
毛皮經紀業務(附註b)	209,234	49,913
	414,373,873	257,646,316
減：壞賬及呆賬撥備	(107,709)	(825,732)
	414,266,164	256,820,584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1,572,900	—
於拍賣行及供應商之按金	7,036,266	3,207,500
預付款項	1,668,939	1,581,825
租賃、水電及其他按金	1,857,868	1,244,464
法定按金	477,316	275,000
出售汽車應收代價	—	2,480,000
其他	3,082,005	244,474
	429,961,458	265,853,847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427,626,274	264,334,383
非流動資產 — 按金	2,335,184	1,519,464
	429,961,458	265,853,8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續)

附註：

- (a) 於證券經紀服務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收現金客戶、結算所及經紀貿易應收款項的正常結算期為成交日期後兩個交易日。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現金客戶款項乃按管理層酌情參考香港最優惠利率加若干基點計息，一般為香港最優惠利率加7%。

應收保證金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須按要求償還。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待完成交易結付除外)乃按管理層酌情參考香港最優惠利率加若干基點計息，一般為香港最優惠利率加3%。大部份貿易應收款項為有抵押及以客戶之已抵押證券(為於香港上市之公開買賣證券)作擔保。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證券之公平價值約為1,051,287,044港元(二零一七年：1,042,334,586港元)。證券乃獲賦予特定保證金比率，以計算彼等之保證值。倘貿易應收款項之未償還金額超出已存放證券之合資格保證值時，則需要額外資金或抵押品。

應收結算所及經紀之貿易應收款項指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待結付交易，一般於成交日期後兩個交易日內到期。

- (b) 本集團准予毛皮貿易業務、水貂養殖業務及毛皮經紀業務客戶之信貸期介乎0日至120日。

本集團證券經紀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壞賬及呆賬撥備淨值)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逾期及未減值	363,977,685	217,878,990
逾期但未減值	12,210,390	12,545,091
	<u>376,188,075</u>	<u>230,424,08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續)

本集團證券經紀業務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逾期一個月內	4,111,302	8,297,319
逾期一個月至三個月	8,099,088	4,247,772
	<u>12,210,390</u>	<u>12,545,091</u>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壞賬及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於年初結餘	825,732	—
壞賬及呆賬(撥回)撥備	(718,023)	825,732
	<u>107,709</u>	<u>825,732</u>

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之毛皮貿易、水貂養殖及毛皮經紀業務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壞賬及呆賬撥備淨值)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零至60日	24,934,844	12,985,543
61至90日	10,533,790	10,110,635
91至120日	2,609,455	3,277,805
120日以上	—	22,520
	<u>38,078,089</u>	<u>26,396,503</u>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續)

上文披露的毛皮貿易、水貂養殖及毛皮經紀業務貿易應收款項包括逾期之款項，由於信用質素未有重大改變及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確認壞賬及呆賬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項目，亦無法定權利抵銷本集團結欠交易對手之任何款項。

本集團毛皮貿易及毛皮經紀業務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零至60日	—	—
61至90日	—	—
91至120日	—	—
120日以上	—	22,520
	<u>—</u>	<u>22,520</u>
	<u>—</u>	<u>22,520</u>

21.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來自放債業務之貸款 — 無抵押	3,500,000	—
來自毛皮經紀業務之貸款 — 有抵押	—	10,467,192
減：個別評估的壞賬及呆賬撥備	—	(5,233,596)
	<u>3,500,000</u>	<u>5,233,596</u>
應收應計利息	—	688,440
	<u>3,500,000</u>	<u>5,922,036</u>

本集團給予其毛皮經紀業務客戶貸款之信貸期為180日，年利率為4.8%（二零一七年：4.8%），給予其放債業務客戶貸款之信貸期為一年，利率12%（二零一七年：無）。本集團持續嚴格控制其未獲償還之貸款，以盡量減低信用風險。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應收貸款結餘。壞賬及呆賬撥備乃按報告期末之估計不可追回金額，從已過期應收貸款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貸款(續)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墊款發出日期呈列之應收貸款(扣除壞賬及呆賬撥備淨值)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零至60日	2,000,000	—
61至90日	1,500,000	—
91至180日	—	—
180日以上	—	5,233,596
	<u>3,500,000</u>	<u>5,233,596</u>

董事認為，應收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上文披露的應收貸款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之款項，由於應收貸款以留置權乃以透過有關貸款購買之毛皮之留置權作抵押且仍被視為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金額確認壞賬及呆賬撥備。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貸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零至60日	—	—
61至90日	—	—
91至180日	—	—
180日以上	—	5,233,596
	<u>—</u>	<u>5,233,59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貸款(續)

以下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壞賬及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於年初結餘	5,233,596	1,050,549
撇銷為不能回收債項之金額	(5,233,596)	(744,026)
於年內撥備	—	4,927,073
	<u>—</u>	<u>—</u>
於年末結餘	<u>—</u>	<u>5,233,596</u>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逾期及減值應收貸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逾期：		
零至60日	—	—
61至90日	—	—
91至180日	—	—
180日以上	—	5,233,596
	<u>—</u>	<u>5,233,596</u>
	<u>—</u>	<u>5,233,596</u>

22.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

本集團於持牌銀行開設獨立信託賬戶，以持有客戶於證券經紀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款項。本集團已將該等客戶款項分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流動資產項下之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並根據其須就客戶款項之任何損失或挪用負上責任之基礎而確認為應付予相關客戶之相關賬款。本集團不可動用客戶款項以償還其自身債務。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數額包括由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本期限為三個月以下、市場利率由每年0.001%至0.9%(二零一七年：0.001%至1%)不等的短期銀行存款。此等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來自：		
證券經紀業務(附註a)		
— 現金客戶	32,350,461	24,567,813
— 保證金客戶	63,725,986	51,509,899
— 結算所及經紀	5,826,804	10,565,507
毛皮貿易及水貂養殖業務(附註b)	159,975	8,087,804
	<u>102,063,226</u>	<u>94,731,023</u>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款項	15,552,666	5,936,576
應付增值稅	2,327,180	1,894,713
其他應付營運費用	4,412,415	2,239,376
其他	20,765	17,883
	<u>124,376,252</u>	<u>104,819,571</u>

附註：

- (a) 應付證券經紀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指就於進行受規管活動過程中，就已收及代客戶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已收及應償還予經紀客戶之款項。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已收餘額抵銷該等應付款項。

大部份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須按要求償還，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交易活動已收客戶的保證金存款有關的若干結餘除外。僅超過規定所需之保證金存款之金額為須按要求償還。

證券經紀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會於成交日期後兩個交易日內結付，惟於獨立銀行戶口代客戶持有之金額除外，其需按要求償還。代客戶於獨立銀行戶口持有之金額按年利率0.01%(二零一七年：0.01%)之當前利率計息。

董事認為鑒於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未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續)

(b) 本集團一般會於21日信用期內結付毛皮貿易及水貂養殖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

毛皮貿易及水貂養殖業務(按發票日期計)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零至60日	159,975	5,569,215
61至90日	—	—
91至120日	—	—
120日以上	—	2,518,589
	<u>159,975</u>	<u>8,087,804</u>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5. 銀行借款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信託收據貸款	—	9,882,179
定期貸款	68,999,904	58,273,771
循環貸款	100,000,000	100,000,000
	<u>168,999,904</u>	<u>168,155,950</u>

信託收據貸款按每年0%(二零一七年：介乎2.45%至3.86%)之可變利率計算利息，定期貸款將按每年利率介乎3.25%至3.75%計息(二零一七年：2.00%至3.75%)。就擔保銀行借款而抵押資產之詳情於附註32披露。

循環貸款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七日內償還，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1.7%(二零一七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1.7%)計息。於年末，循環貸款以本公司一名股東擁有之兩項物業(二零一七年：兩項物業)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銀行借款(續)

該等應償還款項摘錄自金融機構已協定之還款時間表，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166,069,627	164,001,77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附註)	1,275,640	1,242,51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附註)	1,654,637	2,911,667
超過五年(附註)	—	—
	<u>168,999,904</u>	<u>168,155,950</u>

附註：該等貸款將於報告期末起一年後陸續到期，但由於該等貸款均賦予貸款人無條件於任何時間要求還款之權利，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需要把全部貸款包括按要求還款條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所有貸款均被本集團分類為流動負債。

26. 財務租賃責任

本集團根據財務租賃租用廠房及機器。租期為32至64個月。所有財務租賃責任所計利率為每年零至3.2%(二零一七年：零至4%)。所有租賃均按固定償還基準訂立，且概無就或然租賃付款訂立任何安排。根據租賃條款，本集團有權於租賃屆滿時以預期足以低於租賃資產公平價值之價格購買租賃資產。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就報告而言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374,547	276,661
非流動負債	289,753	382,319
	<u>664,300</u>	<u>658,98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財務租賃責任(續)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根據財務租賃應付之款項：				
於一年內	383,640	281,611	374,547	276,66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96,029	384,980	289,753	382,319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	—	—
五年以上	—	—	—	—
	<u>679,669</u>	<u>666,591</u>	<u>664,300</u>	<u>658,980</u>
減：未來財務費用	<u>(15,369)</u>	<u>(7,611)</u>	<u>—</u>	<u>—</u>
租賃責任之現值	<u>664,300</u>	<u>658,980</u>	<u>664,300</u>	<u>658,980</u>
減：應於12個月內結清之款項 (見流動負債)			<u>(374,547)</u>	<u>(276,661)</u>
應於12個月後結清之款項			<u>289,753</u>	<u>382,319</u>

本集團之財務租賃責任以所租賃廠房及機器之押記為擔保。

財務租賃責任以丹麥克朗列值。

27. 公司債券

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7年期公司債券，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按年利率5.5%計息，應每年支付利息。

公司債券於發行當日之公平價值為10,0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承兌票據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於年初	123,831,499	—
按公平價值發行	—	122,196,000
估算利息	6,954,655	1,635,499
部份贖回	(31,541,971)	—
	<u>99,244,183</u>	<u>123,831,499</u>

承兌票據乃本公司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收購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鴻鵬」)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發行。承兌票據乃收購代價之一部份。

承兌票據不計息，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到期時償還。按估值，本金金額145,5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於發行當日(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之公平價值為122,196,000港元。承兌票據之實際利率乃定為每年7.18%。承兌票據之公平價值屬公平價值分級中之第三級，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主要假設如下：

到期需時	2.52年
貼現率	7.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其變動如下：

	存貨的價值調整 港元	生物資產及 加速稅項折舊 港元	稅項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109,176	(603,901)	(494,725)
匯兌調整	(140,486)	(42,962)	183,448	—
於損益中扣除	6,575,772	1,966,408	(8,047,455)	494,72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6,435,286	2,032,622	(8,467,908)	—
匯兌調整	830,941	328,970	(1,159,911)	—
於損益中扣除	(4,279,807)	185,562	4,094,245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986,420	2,547,154	(5,533,574)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之稅項虧損約182,26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3,705,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以抵銷未來利潤。與約25,15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8,588,000港元)的虧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已獲確認。由於未來盈利流之不確定性，餘下約157,10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5,117,000港元)並無確認相關遞延稅項。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下表為就財務報告而言遞延稅項結餘之分析：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
遞延稅項負債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股本

	附註	每股0.01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835,074,400	28,350,744
行使購股權		39,964,800	399,648
就行使認股權證發行股份		165,994,815	1,659,948
就配售發行股份		210,000,000	2,100,000
發行代價股份		660,000,000	6,600,00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911,034,015	39,110,340
行使購股權	(a)	41,000,000	410,000
就配售發行股份	(b)	604,889,000	6,048,89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556,923,015	45,569,230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股本變動如下：

- (a)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行使41,000,000份購股權而發行合共41,000,000股新股份，總代價為10,209,000港元，其中410,000港元計入股本，餘額9,799,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此外，相關購股權應佔金額2,324,075港元已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b)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84,889,000股股份及120,000,000股股份(合共604,889,000股股份)以每股0.21港元分別配售予美思環球有限公司及立意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帶來所得款項淨額126,656,021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Noble Zenith Investment Limited 收購京粵財富管理有限公司(「京粵財富管理」)(前稱櫟泰財富管理有限公司)之51%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530,000港元。交易按收購會計法入賬。因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金額為1,424,156港元。

京粵財富管理從事提供財富管理服務。

已轉讓代價

港元

現金	1,530,000
----	-----------

收購相關成本408,000港元已於本年度內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行政開支」項下確認為開支。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之資產及已確認之負債如下：

港元

流動資產

可收回稅項	21,59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1,432

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85,489
----------	--------

207,537

董事已作出評估並認為賬面值接近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港元
已轉讓代價	1,530,000
減：所收購淨資產	(207,537)
加：非控股權益	101,693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1,424,156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指本集團須支付代價之公平價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價值之數額。

預期概無因該收購所產生之商譽須扣稅。

有關收購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港元
已支付現金代價	1,530,000
減：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1,432)
有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1,258,568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京粵財富管理非控股權益(49%)乃按於京粵財富管理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內之現時擁有權工具比例分佔計量。

本年度虧損包括京粵財富管理所產生之新增業務應佔虧損約2,447,000港元。本年度收益包括京粵財富管理所產生之約239,000港元。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收益將為約202,628,000港元，而本年度虧損應為約8,004,000港元。該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能指示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完成而實際應達至之本集團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資產質押

除於附註14披露經財務租賃持有之資產外，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土地及樓宇，為本集團債務作擔保。本集團已抵押其他廠房及設備、貿易應收款項、生物資產及存貨為數約94,328,000丹麥克朗(相當於約122,419,000港元)和可供出售投資，賬面值約為11,206,000港元，以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的擔保(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廠房及設備、生物資產及存貨約101,573,000丹麥克朗(約133,528,000港元)及賬面值約為10,861,000港元之可供出售投資)。

33. 經營租賃承擔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根據年內經營租賃已付之最低租賃款額		
已租物業	5,670,613	1,892,803
已租設備	26,472	364,785
	<u>5,697,085</u>	<u>2,257,588</u>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有關已租物業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於一年內	6,422,180	5,145,404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905,998	4,430,982
五年以後	—	202,532
	<u>10,328,178</u>	<u>9,778,918</u>

經營租賃付款為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而應付之租金。租約年期由一至三年不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即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連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計劃，統稱「該等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有條件地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是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股份總數為58,566,720股（二零一七年：58,566,720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的約1.3%（二零一七年：1.5%）。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經調整 之行使價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董事	A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0.208	0.120	57,507,840	—	—	—	57,507,840
僱員	B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0.260	0.151	1,058,880	—	—	—	1,058,880
合共					58,566,720	—	—	—	58,566,720

附註：自授出日期起，曾進行公司交易，觸發所授購股權之行使價作出調整。經調整之行使價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進行紅利發行之最新企業事務所致之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經調整 之行使價 (附註)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	A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0.208	0.120	57,507,840	—	—	—	—	57,507,840	
僱員	B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0.260	0.151	1,058,880	—	—	—	—	1,058,880	
其他	C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0.260	0.151	16,588,800	—	(16,588,800)	—	—	—	
合共					75,155,520	—	(16,588,800)	—	—	58,566,720	

附註：自授出日期起，曾進行公司交易，觸發所授購股權之行使價作出調整。經調整之行使價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進行紅利發行之最新企業事務所致之調整。

購股權具體類別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A	二零一二年 八月一日	1/2 部份：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1/2 部份：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0.208
B	二零一二年 八月一日	1/3 部份：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1/3 部份：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1/3 部份：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0.260
C	二零一二年 八月一日	全部：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0.2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經股東批准之書面決議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十年。購股權計劃為股份獎勵計劃，成立目的旨在嘉許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就達到本公司的長期商業目標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董事、僱員及已向或預期會向本集團作出貢獻之諮詢人或顧問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有關購股權(「購股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數目已於當日獲更新。

於截至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發行或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如額外授出超逾該1%上限的任何購股權，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指定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之認購價不可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或
- (iii) 股份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續)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0.249	41,000,000	—	(41,000,000)	—	—
僱員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0.249	500,000	—	—	(500,000)	—
合共			41,500,000	—	(41,000,000)	(500,000)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經調整 之行使價 (附註)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	0.226	0.188	15,600,000	—	(15,600,000)	—	—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	0.218	0.182	7,200,000	—	(7,200,000)	—	—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0.249	—	41,000,000	—	—	—	41,000,000
僱員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	0.226	0.188	576,000	—	(576,000)	—	—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0.249	—	500,000	—	—	—	500,000
合共				64,876,000	—	(23,376,000)	—	41,500,000

附註：自授出日期起，曾進行公司交易，觸發所授購股權之行使價作出調整。經調整之行使價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進行紅利發行之最新企業事務所致之調整。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所授出購股權確認任何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專為香港合資格參與之僱員而設。強積金計劃之資產透過一名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與本集團所持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分別須按規則訂明的比率向計劃供款。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扣減未來年度應付供款。

根據丹麥相應勞工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參與由地方政府組織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按僱員相關底薪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基金計劃供款。

36. 關聯方交易

(a) 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該等交易乃按本公司董事釐定之估計市價進行。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宇宙製衣有限公司	物業租金	576,000	576,000
The Unikoi Company Limited	顧問費	—	106,000
Top Value Limited*	物業租金	4,010,160	354,970
		<u>4,586,160</u>	<u>1,036,970</u>

* 交易亦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關聯方交易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年內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短期福利	5,172,300	2,833,542
離職後福利	56,813	38,59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u>5,229,113</u>	<u>2,872,137</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由董事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並經薪酬委員會審閱。

3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能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同時亦透過達致債務與股本之間最佳的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較過往年度保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由淨債務(包括附註25、26、27及28分別披露之銀行借款、財務租賃責任、公司債券及承兌票據)，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組成。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本公司董事認為資本成本與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將可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達致平衡。有關目標、政策或程序較過往年度概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毋須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所限，惟若干附屬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受規管實體，須受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規定之相關最低繳足股本及最低流動資本要求所限。管理層每日密切監控該等實體之資本水平，確保遵守財政資源規則規定之最低資本要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資本風險管理(續)

管理層認為，於年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借款總額：		
銀行借款	168,999,904	168,155,950
財務租賃之責任	664,300	658,980
公司債券	10,000,000	10,000,000
承兌票據	99,244,183	123,831,499
	<u>278,908,387</u>	<u>302,646,429</u>
資產淨值	<u>548,292,543</u>	<u>426,976,314</u>
資產負債比率	<u>50.87%</u>	<u>70.8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 按公平價值	11,206,383	10,860,605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按金	2,335,184	1,519,464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25,957,335	262,752,558
— 應收貸款	3,500,000	5,922,036
—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91,568,658	85,007,58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0,440,213	128,725,579
	<u>635,007,773</u>	<u>494,787,829</u>
金融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4,376,252	104,819,571
— 銀行借款	168,999,904	168,155,950
— 融資租賃責任	664,300	658,980
— 公司債券	10,000,000	10,000,000
— 承兌票據	99,244,183	123,831,499
	<u>403,284,639</u>	<u>407,466,000</u>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上文「金融工具類別」一節所披露之項目。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執行適當的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續)

市場風險

(a) 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涉及與浮息銀行結餘、應收現金及保證金客戶之貿易款項、應付現金及保證金客戶之貿易款項及銀行借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詳情見附註20、22、23、24及25)。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本集團計息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銀行所報現行利率之波動有關。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因定息公司債券面臨公平價值利率風險(詳情披露於附註27)。管理層將定期監控其風險。

本集團因金融負債而面對之利率風險在本附註的流動性風險一節詳述。

敏感性分析

以下敏感性分析乃根據浮息金融工具之利率風險釐定。該分析乃假設報告期末未償還金融工具於全年未償還而編製。50基點之增減是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風險時及呈報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之評估時使用。

倘利率增／減50基點且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業績將增加／減少960,823港元(二零一七年：增加／減少1,001,988港元)。

(b)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及全球從事毛皮貿易業務、毛皮經紀業務及水貂養殖業務，大部份交易以美元及丹麥克朗列值，而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主要以港元列值，所有交易主要以港元訂立。因此，就毛皮貿易、毛皮經紀及水貂養殖業務而進行之買賣交易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續)

市場風險(續)

(b) 外匯風險(續)

為減輕匯率波動之影響，本集團持續評估及監控外匯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可實行外匯期貨合約以對沖所面臨之外匯風險。鑒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港元兌美元的匯率波動風險並不重大。

於報告期末，並非以相關集團實體相應功能貨幣計值之本集團貨幣金融資產及貨幣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丹麥克朗	229,732,303	202,834,339	—	—

敏感性分析

下表列明若港元兌丹麥克朗之匯率出現5%(二零一七年：5%)變動(而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於報告期末以丹麥克朗計值之重大貨幣金融資產及貨幣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之敏感度分析，及其對本集團除稅前損益之影響。

	對丹麥克朗之影響 二零一八年 港元	對丹麥克朗之影響 二零一七年 港元
年內除稅前損益增加／減少	11,486,615	10,141,717

(c)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通過水貂養殖業務投資生物資產，面臨貂皮價格不穩所致之風險。生物資產按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計量，而此計量涉及使用貂皮現時之市場價格。本集團以嚴控飼養成本管理所面臨之此項風險。貂皮價格變動5%對生物資產之敏感度分析，於附註18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續)

市場風險(續)

(d) 有關生物資產之固有風險

生物資產面臨傳染病所產生之風險。本集團就衛生控制備有強健之政策及程序。本集團之養殖場散佈於不同地區，令如疾病爆發等不利狀況之風險大為減少。

信用風險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之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而須承受之最大信用風險，乃源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由於交易對手均為國際信用評級機構認為高信用評級的銀行，故銀行結餘的信用風險有限。

毛皮業務、毛皮經紀業務及水貂養殖業務

為盡量降低毛皮買賣業務、毛皮經紀業務及水貂養殖業務(統稱「毛皮業務」)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用風險大幅降低。

由於30%(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1%)及79%(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80%)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來自本集團毛皮業務的最大客戶及前三大客戶，因此本集團面臨毛皮業務客戶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集中風險。

證券經紀業務

證券經紀業務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應收客戶及結算所之貿易應收款項，並未計及所獲任何抵押品之價值。受規管實體的管理層制定有信貸政策，並設有團隊持續監控信用風險。

為管控應收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已為全部客戶(包括現金及保證金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現金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於成交日之後兩個交易日內結算。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該受監管機構已設有監察程序，確保可追回過期債務。故此，應收現金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已予明顯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續)**市場風險(續)****證券經紀業務(續)**

就保證金客戶而言，受規管實體一般會按保證金要求取得流動證券及／或現金存款作為抵押品。保證金要求由指定團隊每日密切監控。受規管實體的管理層會每日監察市況以及各保證金賬戶之證券抵押品及保證金是否足夠，如有需要，會追繳保證金及強行斬倉。此外，受規管實體會於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

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證券經紀業務之信貸風險獲大幅減低。

由於受規管實體一般與已向監管機構註冊之結算所(「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易，故應收結算所之貿易款項之信用風險甚低。

除應收結算所之貿易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外，由於17%(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1%)及36%(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7%)的應收客戶貿易款項分別來自本集團證券經紀業務的最大客戶及前三大客戶，因此本集團亦面臨證券經紀業務的信用集中風險。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控目前及預期的流動性需求，並確保可從聲譽良好的金融機構獲得充足的流動現金及充裕的融資資源，以滿足本集團的短期及長期流動性需求。

本集團依賴銀行借款作為重要的流動性來源。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最多189,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14,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銀行借款的詳情載於附註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續)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該表乃根據協定還款日期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具體而言，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其須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借款已列入最早時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港元	一年以內 港元	兩年至五年 港元	五年以上 港元	總計 港元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4,376,252	—	—	—	124,376,252
銀行借款	169,269,823	—	—	—	169,269,823
財務租賃責任	—	383,640	296,029	—	679,669
公司債券	—	—	10,000,000	—	10,000,000
承兌票據	—	—	108,800,000	—	108,800,000
	<u>293,646,075</u>	<u>383,640</u>	<u>119,096,029</u>	<u>—</u>	<u>413,125,744</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港元	一年以內 港元	兩年至五年 港元	五年以上 港元	總計 港元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4,819,571	—	—	—	104,819,571
銀行借款	168,652,499	—	—	—	168,652,499
財務租賃責任	—	281,611	384,980	—	666,591
公司債券	—	—	10,000,000	—	10,000,000
承兌票據	—	—	145,500,000	—	145,500,000
	<u>273,472,070</u>	<u>281,611</u>	<u>155,884,980</u>	<u>—</u>	<u>429,638,66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續)

公平價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本集團部份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根據公平價值計量之輸入數據之可觀測程度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特別是所使用之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價值		公平 價值等級	估值方法 及關鍵輸入值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11,206,383	10,860,605	第二級	金融機構所報價值

於該兩個年度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移。

39.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下表所載披露包括屬於以下類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者；或
- 涉及強制執行之總淨額結算安排或涵蓋類似金融工具之類似協議，不論該等金融工具是否已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抵銷。

本集團現有可合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將結算所及保證金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與分別彼等之貿易應付款項對銷，彼亦擬按淨額基準結付。

現金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不符合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對銷之準則，因為將已確認金額對銷之權利僅可於違約事項後可予強制執行。此外，本集團並無意按淨額基準結付有關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續)

涉及抵銷、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之金融資產

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總額及其淨額如下：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抵銷之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呈列之淨額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已確認金融 資產／負債總額	已確認金融 負債／資產總額		金融工具	已收取 金融抵押品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 結算所及經紀(附註20)	33,000,863	18,985,060	14,015,803	—	—	14,015,803
— 現金客戶(附註20)	26,453,528	14,243,138	12,210,390	12,120,247	—	90,143
— 保證金客戶(附註20)	361,114,306	11,044,715	350,069,591	—	346,113,042	3,956,549
	<u>420,568,697</u>	<u>44,272,913</u>	<u>376,295,784</u>	<u>12,120,247</u>	<u>346,113,042</u>	<u>18,062,495</u>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結算所及經紀(附註24)	24,811,864	18,985,060	5,826,804	—	—	5,826,804
— 現金客戶(附註24)	46,593,599	14,243,138	32,350,461	—	—	32,350,461
— 保證金客戶(附註24)	74,770,701	11,044,715	63,725,986	—	—	63,725,986
	<u>146,176,164</u>	<u>44,272,913</u>	<u>101,903,251</u>	<u>—</u>	<u>—</u>	<u>101,903,25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續)

涉及抵銷、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之金融資產(續)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抵銷之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相關金額		
	已確認金融 資產／負債總額 港元	已確認金融 負債／資產總額 港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呈列之淨額 港元	金融工具 港元	已收取 金融抵押品 港元	淨額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 結算所及經紀 (附註 20)	13,207,786	12,855,970	351,816	—	—	351,816
— 現金客戶 (附註 20)	12,548,868	3,777	12,545,091	11,859,941	—	685,150
— 保證金客戶 (附註 20)	221,058,789	2,705,883	218,352,906	—	207,744,510	10,608,396
	<u>246,815,443</u>	<u>15,565,630</u>	<u>231,249,813</u>	<u>11,859,941</u>	<u>207,744,510</u>	<u>11,645,362</u>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結算所及經紀 (附註 24)	23,421,477	12,855,970	10,565,507	—	—	10,565,507
— 現金客戶 (附註 24)	24,571,590	3,777	24,567,813	—	—	24,567,813
— 保證金客戶 (附註 24)	54,215,782	2,705,883	51,509,899	—	—	51,509,899
	<u>102,208,849</u>	<u>15,565,630</u>	<u>86,643,219</u>	<u>—</u>	<u>—</u>	<u>86,643,21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實繳已發行／註冊 普通股股本 港元／美元／ 丹麥克朗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 主要營業地點
			直接	間接	
Loyal Speed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	100%	提供毛皮經紀及 融資服務／香港
Trade Reg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	100%	—	投資控股／香港
UKF (Denmark) A/S	丹麥	500,000丹麥克朗	—	100%	水貂養殖／丹麥
英裘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	放貸／香港
英國毛皮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	100%	毛皮貿易／香港
Pearl Bay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香港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00港元	—	100%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香港
Apex He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香港
鴻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500,000港元	—	100%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香港
鴻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暫無營業／香港
Noble Zeni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香港
京粵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3,600,000港元	—	51%	提供財富管理服務／香港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末擁有任何尚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本公司董事認為，概無附屬公司個別擁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非控股股東權益，故並無披露該等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儲備報表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27,837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8,200,016	8,200,008
遞延稅項資產	—	—
	<u>8,227,853</u>	<u>8,200,008</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49,370	203,66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38,442,885	356,494,850
貸款予一間附屬公司	133,870,833	148,986,350
應收稅項	—	594,53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488,832	16,064,403
	<u>595,151,920</u>	<u>522,343,806</u>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	5,734,517	844,16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689,098
	<u>5,734,517</u>	<u>1,533,263</u>
流動資產淨值	<u>589,417,403</u>	<u>520,810,54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97,645,256</u>	<u>529,010,551</u>
非流動負債		
公司債券	10,000,000	10,000,000
承兌票據	99,244,183	123,831,499
	<u>109,244,183</u>	<u>133,831,499</u>
資產淨值	<u>488,401,073</u>	<u>395,179,05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5,569,230	39,110,340
儲備	442,831,843	356,068,712
	<u>488,401,073</u>	<u>395,179,05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儲備報表(續)

本公司儲備之變動

	股份溢價 港元	購股權儲備 港元	認股權 證儲備 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52,642,555	6,963,342	624,713	2,161,909	262,392,519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38,214,243)	(138,214,243)
行使購股權	8,114,313	(1,657,565)	—	—	6,456,748
就行使認股權證發行股份	25,855,906	—	(624,693)	—	25,231,213
認股權證失效	—	—	(20)	20	—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35,511,000	—	—	—	35,511,000
發行代價股份	164,691,475	—	—	—	164,691,47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486,815,249	5,305,777	—	(136,052,314)	356,068,712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43,643,000)	(43,643,000)
行使購股權	12,123,075	(2,324,075)	—	—	9,799,000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120,607,131	—	—	—	120,607,131
購股權失效	—	(31,535)	—	31,535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19,545,455	2,950,167	—	(179,663,779)	442,831,8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自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對賬

	融資活動之 應付利息	銀行借貸 (附註25)	融資 租賃項下 之責任 (附註26)	承兌票據 (附註28)	公司債券 (附註27)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837,844	168,155,950	658,980	123,831,499	10,000,000	303,484,273
融資現金流之變動：						
籌集	—	437,135,159	255,129	—	—	437,390,288
償還	(4,183,324)	(444,120,983)	(351,361)	(36,700,000)	—	(485,355,668)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4,195,086	—	—	—	—	4,195,086
推算利息	—	—	—	6,954,655	—	6,954,655
提早贖回之虧損	—	—	—	5,158,029	—	5,158,029
匯兌差額	10,023	7,829,778	101,552	—	—	7,941,35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859,629	168,999,904	664,300	99,244,183	10,000,000	279,768,016

43. 重新分類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或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未償還借貸總額約249,662,000港元，包括(i)定期貸款138,648,000港元，由本公司發出之公司擔保及附屬公司之廠房及機器、生物資產及存貨之押記作抵押；(ii)約613,000港元之有關廠房及機器之財務租賃責任，由所租賃廠房及機器之押記作抵押；(iii)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7年期公司債券，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年利率為5.5%，應每年支付利息；(iv)賬面值為100,401,000之承兌票據，有效年利率為7.18%，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已發出及尚未償還、或授出或以其他方式建立但未發出之借貸、按揭、押記、債權證或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負債、承兌匯票或承兌信貸項下負債、財務租賃或租購承擔、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所載有關要約人及其意向之資料乃要約人所提供。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及與其位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工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內發表之意見(本集團、賣方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使本綜合文件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市價

下表顯示股份於(i)有關期間各曆月之最後交易日；(ii)緊接要約期開始當日前之營業日；(iii)最後交易日；及(iv)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股份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0.255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0.246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0.25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0.25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0.247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0.26
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緊接要約期開始前之營業日)	0.249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乃最後交易日)	0.255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0.25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0.24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0.239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0.237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0.227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47

於有關期間內，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的每股0.280港元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七月三日、七月四日及七月五日的每股0.222港元。

3. 於本公司及要約人之權益及與要約有關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銷售股份及要約人擁有之 738,258,289 股股份外，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其唯一董事於有關期間並無擁有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之任何權益；
- (b) 要約人及／或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訂立與本公司證券有關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c) 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其唯一董事均無收到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之不可撤銷承諾；
- (d) 概無任何人士與要約人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8 所述類別的任何安排（不論屬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e)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包括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 (f) 除於「德勤企業融資函件」內題為「要約人可用的財務資料」一段所披露之擔保契據外，概無就將任何根據要約將予購買之股份或證券轉讓、押記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而訂立的協議、安排或諒解；
- (g) 概無已經或將要給予任何董事之利益，作為離任或其他與要約有關事項之補償；
- (h) 要約人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與要約有任何關係或依賴要約之董事、近期董事、股東及近期股東之間，並無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薪酬安排）；
- (i) 要約人概無訂立要約人可或不可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條件之情況有關之任何協議或安排；及
- (j) 要約人或其聯繫人或要約人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8 第三段所述類別之安排。
- (k) 除要約人於緊接完成前合法及實益擁有的銷售股份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唯一董事並無持有、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賦予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4. 買賣證券及有關買賣之安排

除買賣協議項下的交易及以下交易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相關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就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進行有價交易。

於相關期間，要約人已進行以下交易：

交易日期	名稱	收購(出售)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8)	累計股份/ 概約% (附註8)	最高每股 成交價 (港元)	平均每股 成交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八日	要約人 (附註1)	36,888,889/ 0.81%	683,927,178/ 15.01%	0.25	0.25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八日	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1)	(36,888,889)/ -0.81%	647,038,289/ 14.20%	0.25	0.25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九日	要約人 (附註2)	51,350,000/ 1.13%	698,388,289/ 15.33%	0.25	0.25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九日	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2)	(51,350,000)/ -1.13%	647,038,289/ 14.20%	0.25	0.25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九日	要約人 (附註5)	4,890,000/ 0.11%	651,928,289/ 14.31%	0.255	0.2508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要約人 (附註5)	13,600,000/ 0.30%	665,528,289/ 14.60%	0.255	0.2544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一日	要約人 (附註5)	800,000/ 0.02%	666,328,289/ 14.62%	0.25	0.2496
二零一七年 九月四日	要約人 (附註5)	7,500,000/ 0.16%	673,828,289/ 14.79%	0.255	0.2517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五日	要約人 (附註5)	600,000/ 0.01%	674,428,289/ 14.80%	0.25	0.25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七日	要約人 (附註5)	200,000/ 0.00%	674,628,289/ 14.80%	0.25	0.25

附錄三

要約人的一般資料

交易日期	名稱	收購(出售) 股份數目/ 概約 % (附註 8)	累計股份/ 概約 % (附註 8)	最高每股 成交價 (港元)	平均每股 成交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八日	要約人 (附註 5)	860,000/ 0.02%	675,488,289/ 14.82%	0.255	0.255
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九日	要約人 (附註 5)	1,840,000/ 0.04%	677,328,289/ 14.86%	0.25	0.2497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一日	要約人 (附註 5)	1,000,000/ 0.02%	678,328,289/ 14.89%	0.255	0.255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二日	要約人 (附註 5)	1,400,000/ 0.03%	679,728,289/ 14.92%	0.255	0.255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八日	要約人 (附註 5)	500,000/ 0.01%	680,228,289/ 14.93%	0.246	0.2452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九日	要約人 (附註 5)	80,000/ 0.00%	680,308,289/ 14.93%	0.246	0.246
二零一七年 十月六日	要約人 (附註 5)	15,000,000/ 0.33%	695,308,289/ 15.26%	0.255	0.2515
二零一七年 十月十八日	要約人 (附註 5)	1,800,000/ 0.04%	697,108,289/ 15.30%	0.255	0.2546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四日	要約人 (附註 5)	2,970,000/ 0.07%	700,078,289/ 15.36%	0.247	0.247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五日	要約人 (附註 5)	13,000,000/ 0.29%	713,078,289/ 15.65%	0.247	0.2466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七日	要約人 (附註 5)	9,180,000/ 0.20%	722,258,289/ 15.85%	0.25	0.25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要約人 (附註 5)	12,000,000/ 0.26%	734,258,289/ 16.11%	0.255	0.252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一日	要約人 (附註 5)	4,000,000/ 0.09%	738,258,289/ 16.20%	0.255	0.255

交易日期	名稱	收購(出售) 股份數目/ 概約 % (附註 8)	累計股份/ 概約 % (附註 8)	最高每股 成交價 (港元)	平均每股 成交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九日	要約人 (附註 3)	21,201,200/ 0.47%	759,459,489/ 16.67%	0.25	0.25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九日	要約人 (附註 4)	45,420,000/ 1.00%	804,879,489/ 17.66%	0.25	0.25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九日	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 3)	(21,201,200)/ -0.47%	783,678,289/ 17.20%	0.25	0.25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九日	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 4)	(45,420,000) /-1.00%	738,258,289 /16.20%	0.25	0.25

附註：

1.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要約人自陳先生之母親收購 36,888,889 股股份。
2.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要約人自陳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收購 51,350,000 股股份。
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要約人自陳先生之母親收購 21,201,200 股股份。
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要約人自陳先生的叔伯輩收購 45,420,000 股股份。
5. 要約人於聯交所公開市場收購股份。
6. 根據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即 4,556,923,015 股股份)計算。

於有關期間內：

- (a) 概無任何人士與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8 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
- (b) 概無人士不可撤回地承諾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
- (c)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d) 要約人或要約人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第三段所述類別之安排。

5. 專業顧問之同意書及資格

以下人士為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其函件、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

名稱	資格
德勤企業財務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要約擔任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德勤企業財務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示之形式及上下文，將其函件、意見或建議載入本綜合文件，並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勤企業財務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行使)。

6.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要約人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b) 德勤企業財務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1座39樓。
- (c) 建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號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 (d)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備查文件

於本綜合文件日期直至截止日期止(包括該日)之期間，以下文件之副本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可供查閱：

- (a) 要約人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德勤企業財務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c) 本附錄「5.專業顧問之同意書及資格」一段所述德勤企業財務之同意書；
- (d) 買賣協議；及
- (e) 貸款融通。

1. 責任聲明

各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本公司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法定股本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10,000,000,000 股每股 0.01 港元之股份	1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4,556,923,015 股股份	45,569,230.15

所有現時已發行股份彼此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尤其是)有關股本、股息及投票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 4,556,923,015 股已發行股份及 58,566,720 股尚未行使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合共 58,566,720 股股份，行使價介乎 0.120 港元至 0.151 港元。

除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影響股份之轉換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 4,556,923,015 股。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並無發行新股份。

3.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黃先生	實益擁有人	36,000,000	0.79%
郭女士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0.11%

(b) 本公司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黃先生	實益擁有人	34,698,240	0.76%
郭女士	實益擁有人	22,809,600	0.50%

附註：該百分比乃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知會本公司及於聯交所網站披露之有關董事持有權益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4,556,923,01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本第2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ii) 於要約人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任何董事概無於要約人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該等人士亦無於有關期間內買賣要約人股份。

4. 本公司股權及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有關要約之安排

- (i) 除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要約人出售待售股份外，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董事買賣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附錄「3. 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黃先生及郭女士之持股權益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權益。黃先生及郭女士各自擬分別拒絕有關彼等各自實益擁有之股份（包括於行使購股權後彼等各自將予認購及實益擁有之股份（如有））及購股權之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然而，黃先生及郭女士將於股份要約成為無條件當日後14日內行使彼等所持有的購股權。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或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之定義中第(5)類別而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根據「聯繫人」定義中第(2)類所指的本公司顧問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亦無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有關期間內，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之定義中第(1)、(2)、(3)及(5)類別而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根據「聯繫人」定義中第(1)、(2)、(3)及(4)類別而屬於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安排。
- (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按全權基準管理，彼等於有關期間亦無買賣本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或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5. 影響董事及與其有關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向或將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作為離職補償或與要約有關之其他補償(法定補償除外)；
- (ii) 除買賣協議外，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立以要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要約有關之任何協議或安排；及
- (iii)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6.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以下任何服務合約：(i) 於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六個月內已訂立或經修訂之合約(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ii) 通知期達十二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iii) 尚餘有效期超過十二個月(不論通知期長短)之固定年期合約。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之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載有或提述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獲證監會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浩德融資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綜合文件所示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浩德融資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浩德融資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資產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而該等資產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乃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

9.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於緊接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即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兩年之日期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所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或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Pearl Bay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買方）、Excel Blaze Limited（作為賣方）及嚴錦昌先生（作為賣方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i)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鴻鵬資本」）（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及(ii)鴻鵬資本欠付Excel Blaze Limited之25,000,000港元免息股東貸款，總代價為264,300,000港元，由本公司以每股0.18港元發行660,000,000股新股份及發行本金額145,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支付；
- (ii) 本公司與太陽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通過太陽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盡最大努力以每股0.18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21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
- (iii) 本公司與要約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股份0.21港元認購484,889,000股股份；及
- (iv) 本公司與立意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股份0.21港元認購120,000,000股股份。

10. 備查文件

於本綜合文件日期直至截止日期止(包括該日)之期間,以下文件之副本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i)本公司網站(www.ukf.com.hk)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 (iii)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iv)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v)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vi)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獨立財務顧問之同意書;及
- (v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